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Residential Care Home Vaccination Programme

服務智障人士機構指引
(非住院舍)



目錄

機構工作流程簡易指引.....	2
1. 計劃簡介.....	5
2.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前的注意事項.....	6
3. 邀請私家醫生.....	7
4. 醫健通及疫苗接種同意書.....	7
5. 由私家醫生透過電子健康系統查核接種者的疫苗接種記錄.....	11
6. 申請疫苗及提供接種服務的人士.....	13
7. 機構接收疫苗須知.....	15
8. 貯存及處理疫苗須知.....	17
9. 接種地點.....	23
10. 接種疫苗的注意事項.....	24
11. 呈報事故.....	28
12. 處理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醫療廢物及過期／失效疫苗.....	28
13. 遞交附錄表格.....	31
14. 例行審查.....	32
15. 附件.....	33

請各機構負責人及職員務必嚴格遵守本計劃中所訂定的各項指引和要求，並仔細閱讀相關指引內容。

如有查詢，請與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聯絡。

一般查詢電話： 3975 4455（機構）
3975 4472（私家醫生）

有關申請及接收疫苗： 3975 4455

呈報事故： 2125 2125

傳真號碼： 2544 3922

電郵地址： rvp@dh.gov.hk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機構工作流程簡易指引

(一) 邀請私家醫生

邀請私家醫生、並與其安排及確定疫苗接種日期和時間



(二) 收集疫苗接種意向及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

收到本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資料包後，參閱工作指引及疫苗資訊並向其家長／監護人／家人及職員講解本計劃及有關疫苗資訊。



諮詢家長／監護人／家人接種疫苗的意願。將「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通知書」及「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交予家長／監護人／家人。



查閱服務使用者過往的疫苗接種記錄及病歷，評估是否符合資格及適合接種疫苗。如有疑問，可向服務使用者的家人查詢。



1. 協助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填寫及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
2. 協助私家醫生收集院友登記醫健通所需資料（如適用）。
3. 收集「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
4. 填寫疫苗接種名單。



在接種日前最少 25 個工作天把疫苗接種名單及簽妥的同意書（如適用）送交私家醫生。由私家醫生負責於電子健康系統查核同意接種者的疫苗接種記錄及其醫健通登記狀態後，與機構確定注射人數。



(三) 申請及接收疫苗

私家醫生在接種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向本署申請所需疫苗。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將與機構聯絡以確認疫苗運送日期時間。機構於接收疫苗前連續 7 天監測雪櫃溫度。



接收疫苗當日由指定負責人核對送貨地址、疫苗名稱、數量和有效日期，並在送貨收據／發票的指定位置填寫接收日期、時間及溫度，簽收並保留客戶副本。有關副本必須保留至待本署完成回收過期／失效疫苗，以便有需要時提供予本署作審查之用。



請盡快將疫苗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附有最高／最低溫度計）內，並定時檢查溫度。



(四) 接種當日及跟進

1. 為服務使用者／職員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
2. 準備服務使用者／職員的針卡及病歷；
3. 準備注射所需物品（如消毒紗布、酒精抹紙、酒精搓手液及利器收集箱）；
4. 提醒私家醫生帶回已查核的同意書及電子健康系統的最終報告和現場接種名單或疫苗接種名單。



在私家醫生到達後才取出疫苗，並與私家醫生核對無誤後才開啟包裝。
機構應在私家醫生完成一種疫苗接種（如流感疫苗）後，再取出另一種疫苗。



接種前與私家醫生進行三核及七對，並協助私家醫生確定接種者身分、核對同意書（如適用）和針卡，以及核實接種資格。



協助私家醫生為服務使用者／職員接種疫苗，於接種後協助私家醫生即時填妥及簽署針卡，及在疫苗接種名單上填上接種日期。



服務使用者／職員接種疫苗後，將有關的同意書交予私家醫生保存及在電子健康系統申報注射記錄。如服務使用者未能接種疫苗，他們的同意書應由機構繼續保存（如適用）。



接種後 48 小時內，觀察服務使用者及職員接種後的反應及作適當處理。



(五) 醫療廢料及剩餘疫苗處理事宜

完成接種後需妥善處理利器收集箱。

剩餘的有效疫苗須繼續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備用，每天兩次（早、晚各一次）檢查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並記錄於「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



如機構已恆常有安排持牌收集商到訪，可代私家醫生預約持牌醫療廢物回收商處理已使用的利器收集箱。

私家醫生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方法來處理醫療廢物：

- 私家醫生自行安排持牌收集商即日到機構收集醫療廢物；
- 私家醫生安排醫護專業人士自行以私家車送交醫療廢物到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未能即日收取的醫療廢物則需根據環保署的守則暫存於機構內。



已過期／失效的剩餘疫苗必須交還衛生署，切勿將其放進利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當所有疫苗接種活動完成後，機構必須於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收表格（附錄戊）傳真或電郵至本署。



請機構於本署進行回收過期剩餘／失效疫苗當日與回收人員**核實回收項目**，並於所需的單據上簽署並蓋上機構印章。



(六) 填寫及遞交附錄表

機構必須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將疫苗接種報告表（附錄 P4）及疫苗接種名單（附錄 P3a、P3b 及 P3c）傳真或電郵至本署（請妥善保存附錄正本）。



如遞交以上附錄表後，有服務使用者或職員補種疫苗，請在相關附錄正本上更新資料，並即日傳真或電郵該附錄至本署。

傳真號碼：2544 3922

電郵地址：rvp@dh.gov.hk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服務機構指引

1. 計劃簡介

1.1 甚麼是「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為符合資格的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季節性流感（簡稱流感）疫苗接種。衛生署會免費提供和運送流感疫苗到已參加計劃的指定機構，並由機構自行邀請已參與此計劃的私家醫生到機構提供注射服務。接種疫苗後，私家醫生需透過電子健康系統向政府申報疫苗注射記錄及申領注射費用。政府會支付每劑疫苗的注射費用港幣一百零五元給私家醫生。在任何情況下，機構或其職員都不可與私家醫生攤分疫苗注射費用。私家醫生亦不可額外收費。

由 2022/23 季度開始，「院舍防疫注射計劃」進一步為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和特殊學校工作的職員提供流感疫苗接種。

1.2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哪些智障人士及職員符合資格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非住院舍的智障人士可透過其接受服務的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和特殊學校免費接種流感疫苗。（本計劃為接受指定機構服務的智障人士及於指定機構工作的職員而設，機構其他接受服務的非智障人士並不包括在內。）

指定的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和特殊學校名單可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 瀏覽：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360.html。

所有居於院舍的智障人士已符合原有的「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接種資格，他們可於所屬院舍內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如合資格人士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已接種流感疫苗，則本季度無需再接種。

2.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前的注意事項

2.1 為甚麼均需接種流感疫苗？

基於季節性流感疫苗能針對流感提供保護，而過往健康人士亦有可能患上嚴重流感。因此，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所有年滿 6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都應該每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

為確保對季節性流感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凡 6 個月至 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的兒童，建議在本季度應接種兩劑流感疫苗，而兩劑疫苗的接種時間至少相隔 28 天。過去曾接種過任何流感疫苗的 9 歲以下兒童，在本季度只須接種一劑流感疫苗。凡 9 歲或以上人士只須每年接種一劑流感疫苗。

2.2 哪些人士不適合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 (1) 對任何疫苗成分或接種任何流感疫苗後曾出現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 (2) 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場所接種以雞胚生產的滅活流感疫苗，並於接種後接受 30 分鐘的觀察。而曾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由專業醫護人員在能識別及處理嚴重敏感反應的適當醫療場所內接種。流感疫苗內雖含有卵清蛋白（即雞蛋白質），但疫苗製造過程經過反覆純化，卵清蛋白的含量極低，即使對雞蛋敏感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亦能安全接種。
- (3) 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私家醫生。
- (4) 如接種當日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 2.3**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通知書」內附有流感疫苗的詳細資訊供參閱。另外有關流感疫苗的補充資料，亦可參閱本指引內「疫苗參考資料」（附件一）和「常見問題」（附件十三、十四）部分。

3. 邀請私家醫生

- 3.1** 邀請已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私家醫生為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
- 3.2** 建議邀請可提供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的私家醫生。
- 3.3** 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的全港各區已註冊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私家醫生名單：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33485.html。
- 3.4** 如機構希望邀請的私家醫生未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可請私家醫生致電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3975 4472）查詢參加手續。
- 3.5** 如機構於邀請私家醫生時有困難，請致電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3975 4455）。
- 3.6** 與私家醫生擬訂接種日期及商量計劃執行上的安排。

4. 醫健通及疫苗接種同意書

4.1 登記醫健通

- (1) 由 2025/26 季度起，18 歲或以上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必須登記醫健通。

- (2) 機構應先諮詢服務使用者或其家長／監護人／家人確認其是否已登記醫健通。如沒有／不確定是否已登記醫健通，機構需派發醫健通的「參與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予服務使用者或其家長／監護人／家人（附件二），並詢問其登記醫健通的意願及填寫接種名單。機構需要協助服務使用者家長／監護人／家人填寫疫苗接種同意書有關登記醫健通的部分。請參考本指引附件二的二維碼索取醫健通最新的相關資料。
- (3) 機構需提醒私家醫生查核服務使用者是否已登記醫健通。如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沒有登記／不同意登記醫健通，則不符合接種資格。

4.2 諮詢家長／監護人／家人接種意願及收集疫苗接種同意書（下稱「同意書」）的注意事項

- (1) 機構應先查閱合資格智障人士過往所有的疫苗接種記錄（針卡），並與合資格人士的家長／監護人確認該人士未曾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接種過流感疫苗（包括有否在其他疫苗計劃下接種了本季度的流感疫苗）。
- (2) 服務使用者／家長／監護人所能提供的針卡未必能顯示其過往所有的疫苗接種記錄。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接種前，機構必須確認私家醫生已透過電子健康系統核實其疫苗接種資格，以免重複接種。
- (3) 如合資格人士持有多於一張針卡，請將它們釘在一起，以便職員及私家醫生查閱該人士的疫苗接種記錄。
- (4) 機構應向合資格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家人講解有關疫苗接種事宜，讓該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家人明白接種流感疫苗的目的和預期反應（詳見附件一相關的「疫苗參考資料」）。

- (5) 機構應諮詢合資格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家人就服務使用者的接種意願，可參閱附件三有關諮詢家長／監護人／家人接種意願、收集「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及疫苗接種同意書的流程圖。
- (6) 機構須將「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通知書」（附件四甲）及「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附件四乙）交予其家長／監護人／家人，並提醒他們若有反對接種必須在發信日期後 14 天內回覆。如其家長／監護人／家人沒有以回條（即附件四乙）表示反對，合資格人士若在日後獲私家醫生評估為適合接種疫苗，即會獲安排接種。
- (7) 機構須收集服務使用者家長／監護人／家人以書面形式交回的反對接種疫苗回條（附件四乙）。
- (8) 如合資格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同意讓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機構須向他們派發疫苗接種同意書（附件四丙）。機構亦可協助其填寫同意書。如同意書不敷應用，機構可自行影印。
- (9) 家長／監護人需簽署確認填寫在同意書上的資料為真確，如發現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可能會被檢控及需承擔有關法律責任。如有需要，私家醫生可向機構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以確定接種者身份為智障人士。
- (10) 機構需將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及根據每位合資格人士／其家長／監護人及家人就其接種疫苗的決定填寫於疫苗接種名單（見附件六）：

附錄 P3a：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服務使用者名單

（9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

附錄 P3b：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服務使用者名單

（9 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

4.3 家長／監護人填寫同意書須知（見附件四丙）

- (1) 「第一部分」：必須根據最新簽發及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填寫接種者的個人資料。
- (2) 「第二部分」：如果服務使用者是神智不清、認知能力或智力有障礙，可請其已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的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 (3) 「第三部分」：如服務使用者**未登記醫健通**，則需填寫此部分。
- (4) 如該名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他們朗讀及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見證人則必須填寫見證人一欄。
- (5) 本指引內的同意書範本只供參考，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索取最新版本：<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41559.html>。

4.4 諮詢職員接種意願

- (1) 機構的職員只符合資格免費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 (2) 機構應讓職員詳細閱讀本指引內「疫苗參考資料」（附件一）及「常見問題」（附件十三、十四）以了解流感疫苗的資訊。
- (3) 機構根據已表達意向接種流感疫苗的職員資料，填妥同意接種滅活流感疫苗的職員名單（附錄 P3c）。
- (4) 同意接種**滅活流感疫苗**的職員不需簽署同意書。

4.5 疫苗接種意向調查

機構須收集所有**服務使用者和職員對流感疫苗的接種意向**（附件七），並於**2026年8月16日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本署。

4.6 保障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搜集人（即機構）應保障個人資料的真確性及保密。由於疫苗接種同意書、疫苗接種名單及針卡均載有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向機構要求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機構負責人可將空白的附錄表格樣本張貼於機構當眼處，以方便家長／監護人／家人／職員查閱。如同意書不敷應用，機構可自行影印，亦可從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5. 由私家醫生透過電子健康系統查核接種者的疫苗接種記錄

5.1 機構需在接種日期前**最少 25 個工作天**將已填妥的疫苗接種名單及已簽署的同意書（如適用）送交私家醫生。

5.2 私家醫生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去查核智障人士及職員過往的疫苗接種記錄：

（一）登入電子健康系統以人手輸入方式為每位同意接種者翻查過往的疫苗接種記錄（簡稱人手方法）。私家醫生或機構需根據查核結果更新疫苗接種名單的資料。如智障人士及職員未有醫健通戶口，私家醫生需為合資格的智障人士及職員逐一開設醫健通戶口；或

（二）由私家醫生以 Excel 試算表格式預備已加密的同意接種者名單檔案及以電郵方式提交到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會將檔案上載到電子健康系統以進行查核（簡稱 Batch Upload*），並由系統自動為未有醫健通戶口的智障人士及職員開設臨時戶口。私家醫生需要於申請疫苗前從電子健康系統下載初步報告（First Report）及疫苗接種名單（Vaccination Name List），並於注射日前一至三個曆日下載最終報告（Final Report）及現場接種名單（Onsite Vaccination List），以確保智障人士／職員符合資格接受相關疫苗注射。

*有關 Batch Upload 的詳情可請私家醫生細閱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的「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給私家醫生的計劃指引》：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rvp202627_doctors_guide.pdf。

- 5.3 若私家醫生將有問題並需要修正的同意書發還給機構，機構必須於接種日前更正有關的同意書及交回私家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的接種記錄（如適用）。
- 5.4 私家醫生於接種疫苗當天需帶同：（一）已完成查核的同意書（如適用）、（二）最終報告（**Final Report**）及現場疫苗接種名單（**Onsite Vaccination List**）（如使用 **Batch Upload** 方式）或已查核的疫苗接種名單（如使用人手方法方式）到機構作最後核對。
- 5.5 機構不可在接種當日向私家醫生要求即時為未透過電子健康系統查核記錄的合資格服務使用者／職員接種疫苗。機構應在私家醫生經電子健康系統查核有關接種者的接種記錄後，另約接種日期。
- 5.6 若有 9 歲以下兒童需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該兒童的家長／監護人需要重新再簽署同意書。而私家醫生需再次於電子健康系統查核其疫苗接種記錄及向機構確認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者的資格。
- 5.7 如個別合資格人士未能提供針卡，但可能曾參與疫苗資助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他們的接種記錄亦可透過電子健康系統內查核得到，機構需提醒醫生查核電子健康系統內所有的接種記錄，以免重複接種。
- 5.8 機構需為沒有針卡的合資格人士及職員提供針卡，並協助該人士或職員填妥個人資料部分。

6. 申請疫苗及提供接種服務的人士

6.1 合資格申請疫苗的人士

請注意，為機構提供接種服務的負責醫生必須成功申請為「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私家醫生。在本計劃下，須由私家醫生向本署申請疫苗。此外，申請疫苗及為機構提供接種服務的私家醫生應為同一人。若機構於申請疫苗後需轉換私家醫生，應盡快通知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以更新資料。接替服務的私家醫生完成接種後必須以自己的戶口登入電子健康系統以進行注射費申領。

6.2 提供接種服務的人士

在本計劃下，私家醫生須先評估院友是否適合接種疫苗，方可提供疫苗接種服務。疫苗接種必須由私家醫生或隸屬於其下持有有效急救訓練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例如至少一名曾受急救訓練（如基本生命支援術）的註冊護士與其他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為服務使用者／職員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私家醫生或其所屬的醫療團隊須確保有足夠合資格／已受訓的醫護人員在場，以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和作出醫療支援，提供疫苗接種服務的人士亦須在私家醫生監督下提供服務。

- 6.3 在場的醫護人員應接受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以處理嚴重不良反應。此外，私家醫生或其所屬的醫療團隊必須備妥可供即時使用的急救設備及藥物，包括：（一）配有合適面罩尺寸的面罩復甦器（Bag Valve Mask）；（二）3 支於香港註冊且未過期的腎上腺素（1:1,000 稀釋）肌肉注射劑，並配備最少 3 支 1 毫升針筒及最少 3 支長度為 25 至 32 毫米的針頭，或 3 支於香港註冊的合適劑量腎上腺素預充式注射筆／自動注射器；（三）配備合適尺碼袖套的血壓計；以及（四）相關的緊急事故處理及復甦程序指引。如上述急救設備及藥物不足或已過期，應即時暫停疫苗接種活動，直至所有急救設備及藥物均已齊備。

- 6.4 機構需先與私家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包括第二劑流感疫苗接種日期（如適用）。
- 6.5 私家醫生需於電子健康系統查核接種記錄後（參照 5.2 的兩種查核方法），於接種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填妥「疫苗申請表格」並傳真或電郵至本署（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私家醫生應按照已核實可接種疫苗的實際人數申請所需疫苗，無需申請備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亦可避免因疫苗貯存不當而引致的事故。
（私家醫生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下載「疫苗申請表格」：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23543.html>。）
- 6.6 如機構的接種人數眾多，而需要分開多日為他們接種，私家醫生可向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分次申請疫苗，以減低貯存過量或因貯存不善而可能引致的疫苗事故。
- 6.7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在收悉私家醫生的疫苗申請後將聯絡機構確認送針安排，並會傳真「訂單確認通知」（附件五）至機構及私家醫生。如經本署電話確認送針安排後 1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訂單確認通知」，請致電本署職員（3975 4455）以便跟進。
- 6.8 機構負責人需細閱「訂單確認通知」，並於收到訂單確認通知後 1 個工作天內，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通知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544 3922）。疫苗乃政府公物，務必小心處理。如發現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刻致電通知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
- 6.9 如機構有新加入的合資格人士要求接種疫苗，或需要為 9 歲以下兒童安排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私家醫生於電子健康系統核實接種者資格後，可再次向本署申請疫苗。
- 6.10 如機構仍存有剩餘未過期／失效的疫苗，請繼續妥善保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醫療用雪櫃或家用雪櫃內，存放疫苗的雪櫃必須備有可以記錄最高／最低溫度的電子溫度計。若疫苗保存恰當，該疫苗於有效期內可繼續使用。有關疫苗貯存方法請參考本指引 8.2 部分。

- 6.11 機構須確保使用的雪櫃符合本計劃的要求。請注意，小型單門雪櫃不能用於貯存疫苗。如機構使用小型單門雪櫃或未備有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的雪櫃，機構須於私家醫生申請疫苗前或安排接種疫苗前，聯絡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跟進。**

7. 機構接收疫苗須知

- 7.1 運輸商會於運送疫苗前 1 至 3 個工作天致電機構核實送貨資料。如果屆時並未收到運輸商來電，請聯絡本署負責職員（3975 4455）作跟進。**
- 7.2 在接收疫苗前，機構必須連續 7 日（每天早、晚各一次）監測用作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及確保雪櫃操作正常。請將雪櫃溫度填寫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附件八）上，以供私家醫生於接種前參考。雪櫃內的溫度必須保持在攝氏+2 度至+8 度。有關疫苗貯存方法請參考本指引第 8 部分。**
- 7.3 請安排指定的負責人在接收疫苗當日當值以便點收疫苗。**
- 7.4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必須核對送貨地址、疫苗名稱、數量和有效日期，確認疫苗保持在攝氏+2 度至+8 度，並在收據的指定位置填寫接收日期、時間及溫度。如發現疫苗有任何問題，請拒絕接收及立刻聯絡本署職員（3975 4455）。**
- 7.5 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亦不可將疫苗擱置於室溫下待容後處理。**
- 7.6 運輸商會提交一式三份的送貨收據 (DELIVERY ORDER)／發票 (INVOICE)（包括正單 (ORIGINAL)、副本 (COPY) 和客戶副本 (CUSTOMER'S COPY)）、一張毒藥紙和一張藥劑製品簽收單供機構簽收。**

- 7.7 機構需在每一份送貨收據／發票上簽署和蓋上機構印章。
- 7.8 運輸商職員會取回正單、副本、毒藥紙和藥劑製品簽收單。機構只需保留客戶副本，有關副本必須保留至本署完成回收過期或失效疫苗為止，本署有需要時會向機構收取客戶副本作記錄／審查之用。
- 7.9 有關運送疫苗、接收及貯存需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運送疫苗安排」（附件九）。

8. 貯存及處理疫苗須知

8.1 機構於接收疫苗後，須按照以下相關的注意事項，妥善貯存及處理疫苗，直至私家醫生為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及職員完成所有接種或所貯存疫苗已過期／失效（經本署評估後）。

8.2 疫苗貯存的設備：

- (1) 疫苗必須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附有最高／最低溫度計）。
- (2) 確保雪櫃門妥善關上。可選擇附雪櫃關門提示功能的裝置，或外置雪櫃提示關門響鬧裝置（見圖一）。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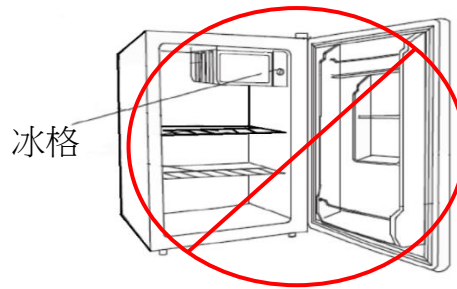


- (3) 存放疫苗的雪櫃只可貯存疫苗，不可放置任何食物及飲料。

8.3 雪櫃的選擇：

- (1) 接收疫苗後，建議最好放置於**醫療用的雪櫃**，切勿貯存疫苗在小型**單門雪櫃**（見圖二）或需要定期除霜的雪櫃內；它們的內部溫度較不穩定，可能會使疫苗凍結，以致失效。

圖二：



(2) 如使用家用雪櫃貯存疫苗，請留意以下事項：

- (i) 如使用獨立冰格／冷藏格家用雙門雪櫃，疫苗只可貯存於冷藏格內。
- (ii) 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iii) 在接收疫苗前，必須連續 7 日每天檢查兩次（早、晚各一次）以確保雪櫃溫度穩定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如發現雪櫃操作異常，溫度不能保持於攝氏+2 至+8 度內，請通知當值主管及聯絡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 (iv) 雪櫃冷藏格的空置位置、櫃桶、底層和櫃門必須放置裝滿水的容器／膠水樽以保持雪櫃溫度的穩定性。裝滿水的容器／膠水樽之間應保留少許空間。
- (v) 切勿將疫苗直接置於雪櫃風扇裝置或冷風出口下。
- (vi) 切勿貯存疫苗在雪櫃櫃桶、底層或櫃門內。

8.4 雪櫃的位置和保養：

- (1) 雪櫃應放置在只限員工進出的區域。
- (2) 雪櫃應單獨連接電源，避免使用拖板，並確保雪櫃的電源位置有清晰標示，以防止電源被意外拔出或關上。
- (3) 雪櫃應避免受陽光直接照射，遠離高溫。跟從製造商指示於雪櫃的

背板和兩側提供足夠的通風位置（如有需要，請參閱製造商安裝說明）；亦要留意雪櫃溫度有機會因天氣對室內溫度產生變化而有所影響。

- (4) 每年定期檢查和保養雪櫃。

8.5 疫苗的貯存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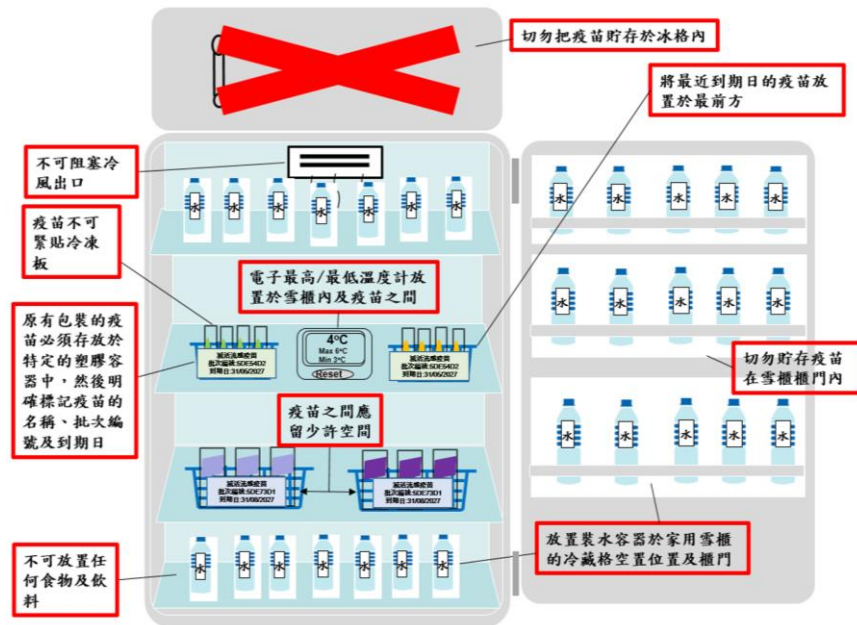
- (1) 疫苗應放置在雪櫃較中間位置，切勿緊貼冷凍板，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疫苗之間應留少許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以免造成雪櫃內局部過冷或過熱。
- (2) 需保留疫苗在原有包裝內，不同名稱／批次的疫苗應分別存放於特定的塑膠容器或開放式的籃內（見圖三），然後明確標記疫苗的名稱、批次編號及到期日（即 **Expiry date**），避免造成混亂。

圖三：



- (3) 應將最近到期日的疫苗放置於最前方，並優先使用。
- (4) 切勿阻塞冷風出口，否則會影響冷空氣的流動，令雪櫃內的溫度不穩定。
- (5) 參考疫苗存放（見圖四）

圖四：



8.6 疫苗貯存的溫度和監控：

- (1) 存放疫苗的雪櫃必須放置可以記錄最高／最低溫度的溫度計，有關溫度監控裝置請參考指引 8.7 部分。
- (2) 每日必須定時檢查雪櫃內的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早、晚各一次），並記錄於「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內（附件八）。如仍有剩餘未過期／失效疫苗，需繼續每日檢查雪櫃的溫度直至疫苗已過期／失效。
- (3) 避免經常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
- (4) 如發現任何一個溫度讀數低於攝氏+2 度或高於攝氏+8 度：
 - (i) 暫勿使用受影響之疫苗。請將受影響疫苗以膠袋包起及標籤為「暫勿使用」，並將疫苗移放到能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及備有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的雪櫃內，不可擱置於室溫或自行棄掉。
 - (ii) 記錄發現溫度異常時雪櫃的即時、最高及最低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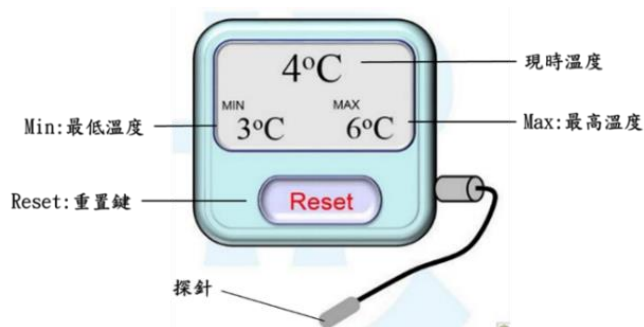
(iii) 請立即通知當值主管及聯絡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8.7 查核溫度監控裝置：

- (1) 最高／最低溫度計能用於監測並顯示測量時間內曾經達到的最高及最低溫度，並有助了解貯存的疫苗是否安全及有效。機構請參考以下不同的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的使用方法。
- (2)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應定期進行校對，以確保溫度計運作正常。
- (3) 使用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前，必須仔細閱讀有關說明書。
- (4) 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或開關雪櫃門後，必須重置（Reset）最高／最低溫度計。
- (5) 如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內置自動警報提示，須把溫度的警報提示設置於攝氏+2 度至+8 度內，在溫度超出攝氏+2 度至+8 度時發出警報提示，有助提醒職員留意疫苗是否在合適的溫度貯存，以免疫苗失效。
- (6) 不同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正確使用方法如下：

(i)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附有探針）（見圖五）：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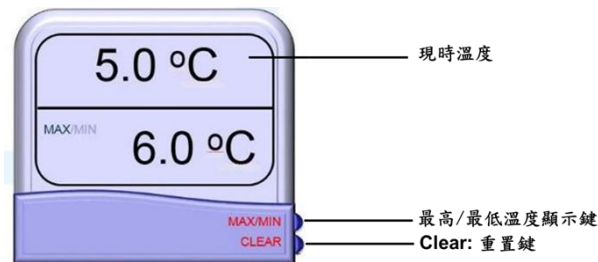


- 探針必須連接電子顯示屏，以準確探測及量度溫度。

- 電子顯示屏可外掛於雪櫃外，以方便檢查雪櫃溫度及減少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
- 探針必須放置於雪櫃內及所有疫苗的正中間，以及確保雪櫃門緊閉。

(ii)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 (沒有探針) (見圖六)：

圖六：



- 溫度計（電子顯示屏）必須放置於雪櫃內及所有疫苗的正中間。
- 必須開啟疫苗雪櫃以記錄溫度。

8.8 填寫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須知（見附件八）

- (1) 每日檢查雪櫃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最少兩次（早、晚各一次），點算**剩餘未過期／失效**的疫苗種類、數量及有效日期，然後記錄在檢查表上。請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重置**最高／最低溫度計。
- (2) 所有剩餘未過期／失效的疫苗必須繼續貯存於攝氏 +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
- (3) 每次完成檢查及記錄後，記錄人員必須在檢查表上填寫其姓名和職位，並簽署確認。
- (4)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必須妥善保存至少 1 年，以便有需要時作參考。

8.9 疫苗貯存監控機制

- (1) 定期點算及檢視疫苗種類、數量及有效期，並作記錄。

- (2) 過期／失效的疫苗應從雪櫃取出，用袋包好及標示「已過期／失效，待衛生署回收」，然後存放於可上鎖的儲物櫃內，不可自行棄掉。
- (3) 如機構有剩餘的過期／失效疫苗，請於回收表格（附錄 P5）填寫相關的剩餘／失效疫苗資料並交回本署。所有疫苗是政府公物，請勿自行處理。

8.10 完善的疫苗貯存應變計劃

- (1) 遇突發事件時，該如何貯存及處理疫苗，以盡量確保疫苗不受影響。例如院舍遇到停電或雪櫃故障。
- (2) 所有負責處理疫苗的院舍職員需定時重閱此應變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執行。

8.11 有關貯存疫苗事故的處理

- (1) 若發現疫苗未能保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有關處理方法請參考本指引 8.6 (4)部分。如疫苗仍未開封，必須留待衛生署回收，機構不可自行棄掉。
- (2) 若開封疫苗後發現破損，請用相機將疫苗損壞的情況拍下（疫苗批次及有效日期等資料），然後將照片傳給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並將破損疫苗放進利器收集箱內及立刻通知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 (3) 若發現疫苗遺失，必須立刻通知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9. 接種地點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旨在透過私家醫生向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及職員於指定所屬機構內提供免費的流感疫苗接種。此項安排可方便接種人士在一個熟悉及便利的環境下接種疫苗。衛生署會將疫苗直接送往機構，

疫苗須儲存於所屬機構，亦不可帶離機構以外的地點。

10. 接種疫苗的注意事項

10.1 接種疫苗前，必須確保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而且雪櫃溫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內。

10.2 感染控制需知

- (1) 於安排疫苗接種時，機構需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散播傳染病的風險。

機構可參閱以下有關感染控制的指引：

- (i) 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 全文（2025 年 11 月修訂）：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 (2) 機構需注意下列要點：

- (i) 保持疫苗接種場地空氣流通。
- (ii) 進行疫苗接種時應戴上外科口罩。
- (iii) 正確清潔雙手，尤其在接觸服務使用者前後及接觸服務使用者周圍環境後清潔雙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時，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70-80%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
- (iv) 經常接觸的地方、家具、復康用具、地面、廁所和浴室須定期清潔及消毒，例如每天用1比99稀釋家用漂白水（把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金屬表面即可用70%酒精消毒。

10.3 接種疫苗當日的安排

- (1) 機構請於接種疫苗當日早上為需要接種疫苗的合資格服務使用者／職員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若該人士／職員發燒，應另行安排接種疫苗。如當天未能接種疫苗的人士有同意書，請將其抽起，由機構繼續保存，以免私家醫生錯誤地在電子健康系統輸入接種記錄。
- (2) 機構需為私家醫生預備注射疫苗所需物品，如利器收集箱、消毒紗布、酒精抹紙及酒精搓手液等。
- (3) 請準備接種者的針卡及病歷，並提醒私家醫生帶回（一）同意書（如適用）、（二）經電子健康系統下載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及現場疫苗接種名單（**Onsite Vaccination List**）（如使用 **Batch Upload** 方式）或已查核的疫苗接種名單（如使用人手方法方式）。
- (4) 機構應協助安排私家醫生在光線充足及有足夠空間的地方為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接種疫苗，不應安排大量有待接種的人士聚集在大堂地方接種疫苗，以免造成混亂。而職員可在其他適當而光線充足的地方（例如：醫療室）接種疫苗。

10.4 接種時的應注意事項

- (1) 機構應協助私家醫生進行疫苗接種，並確保所有人員必須正確遵守「三核」及「七對」的疫苗接種程序（**三核**：在貯存處提取疫苗時核對、在準備疫苗時核對、在接種疫苗前核對；**七對**：正確人士、正確藥物、正確劑量、正確時間、正確途徑、正確位置、正確文書記錄），於完成「三核」及「七對」的疫苗接種程序後，應立即為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職員接種疫苗。上述疫苗接種程序不得中途打斷或受干擾，如被打斷或受干擾，必須重新執行「三核」及「七對」的疫苗接種程序，方可繼續進行疫苗接種。

請注意，疫苗接種必須由私家醫生或隸屬於其下持有有效急救訓練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例如至少一名曾受急救訓練（如

基本生命支援術)的註冊護士與其他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為服務使用者／職員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 (2) 為每一位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前，核對接種人士的姓名、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同意書（如適用）、針卡記錄以及疫苗接種資格（可參考由私家醫生從電子健康系統下載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現場疫苗接種名單（Onsite Vaccination List）或已查核的疫苗接種名單）。
- (3) 向私家醫生提供合資格人士的病歷、身體及精神狀況等資料，讓私家醫生評估該人士當日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4) 協助解釋即將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注意事項，接種時會有少許痛楚及接種後可能引起短暫輕微不適。
- (5) 建議每次只從雪櫃內取出少量疫苗備用，不應一次過取出大批疫苗，以避疫苗因貯存及處理不當而失效。
- (6) 取出疫苗時，要核對疫苗名稱及注意疫苗的有效日期。
- (7) 為避疫苗滑落或跌破，請於小型手推車上打開疫苗包裝紙盒，並將疫苗放置於適當容器內才遞給私家醫生。
- (8) 協助接種者適當地展露接種部位（上臂外側肩膀以下三隻手指的位置）及於接種後協助該人士整理衣服。
- (9) 接種後，應立刻把使用過的針筒和針咀放入利器收集箱。使用過的紗布塊及酒精抹紙並非醫療廢物，可作一般廢物處理。切勿把非醫療廢物放入利器收集箱內。
- (10) 機構可先協助私家醫生為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接種疫苗，然後再為職員接種。

10.5 接種後的注意事項

- (1) 為每一位合資格人士／職員接種疫苗後，即時請私家醫生：
 - (i) 簽署及填寫接種日期於接種者的針卡上；
 - (ii) 簽署疫苗接種名單及填寫接種日期（機構保存正本）。
- (2) 私家醫生為接種者接種疫苗後，接種者的同意書（如適用）正本應交給私家醫生保存和申報注射費用。
- (3) 填妥接種資料後，合資格服務使用者的針卡應放回該人士個人記錄內／交予其監護人並妥善保存。職員的針卡則可由職員自行保存。
- (4) 機構應妥善保存一份合資格服務使用者及職員的疫苗接種名單（附錄 P3a、P3b 及 P3c）。
- (5) 如有**剩餘未過期**疫苗，應妥善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讓有需要的合資格服務使用者或職員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期間接種。
- (6) **不可自行棄掉有效／已過期／失效的疫苗**，所有剩餘疫苗需於計劃完成後交回本署。
- (7) 若有合資格服務使用者及職員因當日身體不適而未能接種，請與私家醫生安排補種疫苗。若機構有 9 歲以下的兒童需要注射第二劑流感疫苗，請與私家醫生預先安排第二劑接種日期（與第一劑至少相隔 28 天）。私家醫生須在接種第二劑前再次通過電子健康系統為他們核實過往接種記錄，然後根據所需數目再次向本署訂針。**機構切勿自行為服務使用者及職員注射疫苗。**
- (8) 機構必須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 **(i)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附錄 P4）及 (ii) 滅活流感疫苗接種名單（附錄 P3a、P3b 及 P3c）**，傳真或電郵至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

- (9) 機構需協助觀察已接種人士接種疫苗後的反應，並作適當處理。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後最常見的副作用為局部反應，包括接種處出現痛楚和紅腫。部分人士可能出現發燒、發冷、肌肉疼痛，以及疲倦等。
- (10) 副作用通常是輕微且短暫的。若接種疫苗後持續發燒、出現嚴重過敏反應（例如：呼吸困難、口舌腫脹、風疹塊等）或其他不良反應，請立即諮詢醫生，或按情況盡快前往就近普通科診所／急症室求診。

10.6 針卡的處理

針卡是由衛生署發給接種者，是該人士的個人物品。若該人士日後因病求診或入住醫院，請攜同此針卡並向醫生出示。

11. 呈報事故

任何有關疫苗接種事故，如重複接種疫苗、接種間距不符合指引、疫苗未能保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或疫苗破損等，都必須立即通知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以便作出跟進。

12. 處理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醫療廢物及過期／失效疫苗

12.1 醫療廢物

- (1) 所有醫療廢物須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
- (2) 處理醫療廢物時應戴上適當的防護裝備，例如手套、避免身體接觸任何醫療廢物。

- (3) 私家醫生應預先與機構商量有關醫療廢物回收安排，並由機構作出協調。
- (4) 私家醫生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方法來處理醫療廢物：
- (i) 由私家醫生自行安排持牌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
 - (ii) 完成接種後，由醫護人員自行運送醫療廢物到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iii) 如完成注射當天不能安排收集醫療廢物，可以將醫療廢物暫存在機構，再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盡快收集或由醫護人員自行運送（依環保署工作守則）。
- (5) 除了上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之外，私家醫生不可自行將醫療廢物運送到其他處所（包括自己的診所）。
- (6) 如私家醫生若在處理醫療廢物方面有困難，請盡早與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聯絡以提供協助（3975 4472）。
- (7) 如機構日常運作已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也可在完成接種後代私家醫生安排持牌醫療廢物回收商處理已使用的利器收集箱。
- (8) 機構須為暫存的醫療廢物容器貼上標籤（如圖七），標籤上需清楚顯示 (i) 負責醫護人員姓名、 (ii) 其所屬機構名稱、 (iii) 緊急聯絡電話、 (iv) 醫療廢物產生地址（即機構地址）及 (v) 容器密封日期。

圖七：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籤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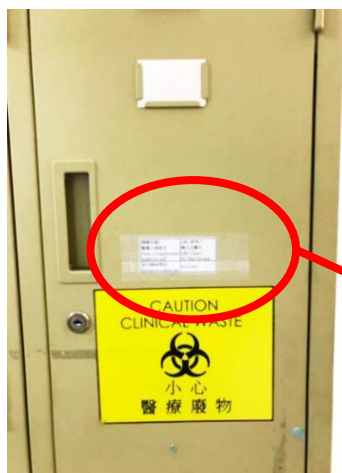
當利器收集箱達四分三滿時（約 80 支已使用的流感疫苗），便需將盒蓋妥善蓋上。

機構名稱／ 醫護人員姓名	ABC 診所／ 陳大文醫生
緊急聯絡電話	9123 4567
產生醫療廢物地址	DEF 護老中心，XX邨XX樓地下
封針箱日期	25/11/2026

(9) 醫療廢物的暫時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和規格：

- (i) 暫存地點須為一個獨立可上鎖的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並須遠離貯存或預備食物的地方；
- (ii) 在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外張貼警告標示及標籤註明 (1) 負責醫護人員姓名、(2) 其所屬機構名稱及 (3) 緊急聯絡電話（如圖八）。警告標示可向環境保護署免費索取；
- (iii) 避免未經授權人士進入暫存地點。

圖八：醫療廢物貯存櫃上的警告標示及標籤範例



機構名稱 / 醫療廢料負責人名稱	ABC 診所/ 陳大文醫生
緊急聯絡電話	9123 4567

- (10) 機構負責人有責任妥善貯存醫療廢物，直至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運走醫療廢物。

12.2 剩餘過期／失效疫苗的回收安排

- (1) 已過期／失效的剩餘疫苗必須交還衛生署，切勿將其放進利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
- (2) 如對疫苗是否失效存疑，例如曾儲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以外的疫苗，請聯絡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查詢。
- (3) 請從雪櫃取出過期／失效的疫苗，並把疫苗包好及標籤註明「已過期／失效，待衛生署回收」後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
- (4) 機構必須於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收表格（附件十二）（即附錄 P5）傳真或電郵至本署（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
- (5) 本年度回收剩餘過期／失效疫苗的安排如下：
 - (i) 機構於遞交表格（附錄 P5）後，如再有合資格服務使用者或職員接種疫苗，請機構在接種後立即更新表格，並傳真或電郵至本署。本署與機構核實後，會安排為機構回收過期／失效的疫苗。屆時本署職員及回收商會聯絡各機構確定回收的日期及安排。
 - (ii) 機構職員與回收人員核對過期剩餘／失效的疫苗數目後，需在單據上簽署和蓋印作實。如當場發現數量與機構提交的回收表格（附件十二）（即附錄 P5）不符，回收人員可能不會作出回收。機構應保留副本，以便本署查核。

13. 遞交附錄表格

- 13.1 機構必須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 **(i)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 (附錄 P4)**，連同 **(ii) 滅活流感疫苗接種名單 (附錄 P3a、P3b 及 P3c)** 傳真或電郵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機構及私家醫生需妥善保存所有有關疫苗接種的記錄，如有需要，本署會要求院舍或私家醫生提供有關的文件以作審查。
- 13.2 機構遞交附錄後，如有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機構請在接種後立即更新附錄，並將更新的附錄即日傳真或電郵至本署。
- 13.3 由 2025/26 年度起，機構須於**指定日期前**將填妥的相關疫苗接種調查表傳真或電郵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 (1)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意向調查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七) (**2026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
 - (2)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情況調查表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十一) (**2026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
 - (3)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情況調查表 (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十一) (**2027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

14. 例行審查

- 14.1 為確保政府所提供的疫苗以及注射費用沒有被濫用，以及機構與私家醫生有依照本指引安排及進行疫苗接種，本署會抽樣到機構進行例行審查。
- 14.2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會聯絡機構預約到訪的時間。本署職員到達機構時會出示職員證，機構亦可致電本署 (3975 4455) 查詢及核對職員身分。

15. 附件

附件一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參考資料
附件二	甲：醫健通參與者須知 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丙：醫健通登記同意書
附件三	有關諮詢服務使用者之家長／監護人／家人接種意願、收集「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及疫苗接種同意書的流程圖
附件四	甲：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通知書 乙：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 丙：填寫同意書注意事項
附件五	訂單確認通知（附錄 P2）
附件六	疫苗接種名單（附錄 P3a、P3b 及 P3c）
附件七	疫苗接種意向調查表
附件八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
附件九	疫苗運送及貯存須知
附件十	疫苗接種報告表（附錄 P4）
附件十一	疫苗接種情況調查表
附件十二	回收表格（附錄 P5）
附件十三	常見問題 —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附件十四	常見問題 — 計劃的安排及推行
附件十五	身份證明文件樣本
附件十六	智障人士服務機構備忘清單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參考資料

(1) 季節性流感疫苗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監測數據，B 型流感病毒抗原 B/Yamagata 譜系病毒目前已在人群中停止傳播，因此在 2026/27 季度只建議使用三價疫苗。三價疫苗能有效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並降低流感相關的住院和死亡風險，具有極佳的安全性。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2026/27季度使用的以雞胚生產的三價疫苗包括以下成分：

- 類甲型/密蘇里/11/2025（H1N1）pdm09 病毒
- 類甲型/達爾文/1454/2025（H3N2）病毒
- 類乙型/東京/EIS13-175/2025（B/Victoria 譜系）病毒

為確保對季節性流感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凡 6 個月至 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的兒童，建議在 2026/27 季度應接種兩劑流感疫苗，而兩劑疫苗的接種時間應至少相隔 28 天。過去曾接種過任何流感疫苗的 9 歲以下兒童，在 2026/27 季度只須接種一劑流感疫苗。凡 9 歲或以上人士只須每年接種一劑流感疫苗。

注射劑量方法和部位

私家醫生會為接種人士於上臂三角肌中央部位的肌肉內／大腿前外側（嬰幼兒）進行肌肉注射。至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私家醫生。如有需要，私家醫生可為個別人士作皮下注射接種（視乎個別疫苗品牌）。

誰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對任何疫苗成分或接種任何流感疫苗後曾出現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場所接種以雞胚生產的滅活流感疫苗，並於接種後接受 30 分鐘的觀察。而曾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由專業醫護人員在能識別及處理嚴重敏感反應的適當醫療場所內接種。流感疫苗內雖含有卵清蛋白（即雞蛋白質），但疫苗製造過程經過反覆純化，卵清蛋白的含量極低，即使對雞蛋敏感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亦能安全接種。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私家醫生。如接種當日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詳情請向私家醫生查詢。

(2) 疫苗貯存方法

- (i) 須保存在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內（附有最高／最低溫度計），避免燈光直接照射。
- (ii) 切勿貯存於冰格內，如疫苗曾結冰，請勿使用，並立即通知本署。
- (iii) 為確保雪櫃內的溫度合乎標準，應在雪櫃內設置溫度計，並每天早、晚檢查並記錄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及作出適當的調校。

甲：醫健通參與者須知

參與者須知	
-------	---

電子健康系統(醫健通) 參與者須知



背景－何謂電子健康系統？

電子健康系統(醫健通)是根據《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第625章)第5條設立的資訊基建設施，旨在備存及互通電子健康紀錄，並就提供醫護服務和健康管理的相关事宜提供支援或便利。電子健康紀錄包含個人及健康相關資料。在個別人士明確且知情的同意下，公私營醫護提供者可透過醫健通查閱其電子健康紀錄作醫護用途。

任何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即醫護接受者)，均可以申請加入醫健通。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指未滿16歲人士)或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者，則合資格的人士可以代決人的身份，協助有關的醫護接受者登記加入醫健通。

第I部 — 醫護接受者如何在醫健通給予參與或互通同意？

2025年12月1日前給予的同意

參與同意

- (a) 醫護接受者或代表某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代決人)須在申請參加醫健通時，給予參與同意。
- (b) 給予參與同意後，即表示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同意讓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在醫健通內，與任何已獲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互通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以作醫護及轉介用途。而凡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即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給予互通同意。
- (c) 如醫護接受者在2025年12月1日或之後給予參與同意，則該參與同意將被視為2025年12月1日之後給予的參與同意。

互通同意

- (a) 醫健通不會自動容許醫護提供者(衛生署及醫管局除外)取覽醫護接受者在醫健通內的健康資料。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選擇向個別已參加醫健通，並正在或相當可能為有關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
- (b) 已獲得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可向醫健通提供及從醫健通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並可與其他訂明醫護提供者互通該醫護接受者在醫健通內的可互通資料作醫護轉介用途。

甲：醫健通參與者須知（續）

- (c) 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選擇給予訂明醫護提供者無限期或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衛生署及醫管局除外，有關互通同意被視為於該醫護接受者參與醫健通期間維持有效)。
- (d) 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隨時撤銷其給予訂明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給予衛生署和醫管局的互通同意除外)。
- (e) 如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代表醫護接受者退出醫健通，或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被專員取消，則有關醫護接受者的所有互通同意都會立即終止。
- (f) 就2025年12月1日之前給予的互通同意，《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的相關條文會於2025年12月1日或之後繼續適用，猶如沒有修訂原有相關條文一樣，即無限期或為期一年(衛生署及醫管局除外，有關互通同意被視為於該醫護接受者參與醫健通期間維持有效)。

2025年12月1日或之後給予的同意

參與同意

- (a) 醫護接受者或代表某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須在申請參加醫健通時，給予參與同意。
- (b) 給予參與同意後，即表示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同意讓專員(i)從相關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取得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ii)從指明醫護提供者，取得該接受者的任何指明健康資料；(iii)向已獲得該接受者互通同意的相關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iv)(如某訂明醫護提供者已向另一訂明醫護提供者作出醫護服務轉介)向該另一訂明醫護提供者提供該接受者，且關乎該項轉介的任何可互通資料。
- (c) 該參與同意亦允許相關醫護提供者向醫健通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或允許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由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提供予醫健通。
- (d) 凡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即視為已向衛生署、醫管局、基層醫療署，以及由特區政府、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法團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給予互通同意。
- (e) 有關特區政府、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法團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的完整名單，請瀏覽 www.eHealth.gov.hk。

互通同意

- (a) 醫健通不會自動容許醫護提供者(衛生署、醫管局、基層醫療署，以及由特區政府、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法團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除外)取覽醫護接受者在醫健通內的健康資料。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選擇向個別已參加醫健通，並正在或相當可能為有關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
- (b) 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選擇給予相關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互通同意(衛生署、醫管局、基層醫療署，以及由特區政府、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法團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除外，有關互通同意被視為於該醫護接受者參與醫健通期間維持有效)。
- (c) 於2025年12月1日之後給予任何相關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的互通同意，將一直有效直至該醫護接受者退出醫健通或其登記被專員取消，或互通同意被撤銷為止。

甲：醫健通參與者須知（續）

- (d) 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隨時撤銷給予相關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互通同意(衛生署、醫管局、基層醫療署，以及由特區政府、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法團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除外)。

給予同意的方法

醫護接受者可：

- (a) 使用其香港身份證(智能身份證)，透過將智能身份證插入政府認可的讀卡器，並容許讀卡器讀取其身份證上的證面數據(包括醫護接受者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及身份證號碼)，以給予參與及/或互通同意。
- (b) 選擇提交已簽署並填妥的印製表格以給予參與及/或互通同意。
- (c) 選擇使用其授權號碼(指當他/她完成醫健通登記後所獲派的一組獨有號碼)給予互通同意。
- (d) 在網上遞交登記醫健通的申請時，選擇使用「智方便」給予參與同意。
- (e) 選擇透過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給予參與及/或互通同意。

第II部 — 有關醫健通

電子健康紀錄的保障

- (a) 醫健通內的電子健康紀錄受《電子健康系統條例》和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保障。
- (b) 當醫護接受者在緊急情況下無能力給予有關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例如該醫護接受者在意外中受了傷)，醫護提供者可為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或在與進行該等行動或提供該等服務相關的情況下)，取覽該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
- (c) 在醫健通中取覽和使用電子健康紀錄都必須獲得適當的授權，而有關取覽和使用紀錄的活動會被記錄，並可能被用作審核用途。
- (d) 當有關醫護接受者載於醫健通內的電子健康紀錄被取覽時，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將會透過預先選定的通訊方式收到通知。

醫健通內的可互通資料

醫健通內的可互通資料是按專業意見界定的。只有屬於可互通範圍內的資料才可在醫健通內互通。有關部門會不時對可互通資料範圍作出檢討及更新，但任何更改均不會影響醫護接受者及其代決人所給予的參與及互通同意。可互通資料的範圍涵蓋：

- (a)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等)；
- (b) 敏感及藥物不良反應；
- (c) 診斷、手術及其他醫療程序、藥物；
- (d) 住院、到診及預約資料(如預約摘要)；

甲：醫健通參與者須知（續）

- (e) 臨床摘要(如出院紀錄)；
- (f) 出生及防疫接種紀錄；
- (g) 化驗及放射報告；
- (h) 其他檢查報告；
- (i) 醫療轉介資料；
- (j) 觀察(如血壓及血糖紀錄)及生活方式(如吸煙及飲酒習慣)紀錄；及
- (k) 醫療證明書。

最新互通資料範圍及詳情會在電子健康系統網頁(<http://www.ehealth.gov.hk/>)公布。

電子健康紀錄的使用

醫健通內的資料可用於改善醫護服務、與預設醫療指示相關的情況、疾病控制和監察、緊急情況、獲特區政府授權的醫護計劃、制定公共政策，以及其他法例所准許的用途。醫健通內的資料亦可在《電子健康系統條例》有關條文生效時用於研究及統計。

醫健通的優點與限制

醫健通包含不同醫護提供者為有關醫護接受者所提供健康資料的綜合摘要。由於它並非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完整健康紀錄，因此並不可取代醫護提供者為有關醫護接受者備存的紀錄。當醫護接受者接受醫護服務時，他/她應向醫護提供者提供所有相關的健康資料。

第III部－登記和取消登記時應注意什麼事項？

登記

如醫護接受者明白參加醫健通的目的和意義，便可給予參與同意，並透過給予互通同意以互通其電子健康紀錄。

代決人為醫護接受者處理登記事宜時應注意事項

如醫護接受者未滿16歲，或年滿16歲但屬於以下所列的其中一類人士，即可由一名代決人作為其代表，處理醫健通登記事宜，包括給予參與及互通同意、撤銷互通同意，以及要求退出醫健通：

- (1)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的定義所界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2) 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
- (3) 根據《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的定義所界定無能力在有關時間給予參與同意；
- (4) 根據《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的定義所界定無能力在有關時間給予互通同意。

代決人須確認其代表的人士符合以上所列出需要代決人之條件。

甲：醫健通參與者須知（續）

代決人可以親身到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申請及諮詢中心)或任何一間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遞交登記表格，代表醫護接受者處理其有關醫健通登記事宜，亦可選擇透過傳真、郵寄，或設於申請及諮詢中心的投遞箱，向申請及諮詢中心遞交登記表格。

當代決人代表醫護接受者提交登記醫健通的申請時(例如在申請表上簽署表示同意，並將表格遞交到申請及諮詢中心時)，代決人須陪伴有關醫護接受者，並顧及該醫護接受者的最佳利益。

代決人須為所有在有關情況下代表有關醫護接受者於醫健通上作出的登記事宜負上責任。

代決人須確保他/她是符合下列的規定之合資格代決人。

未滿16歲的醫護接受者的合資格代決人	年滿16歲而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醫護接受者的合資格代決人
(a) 該醫護接受者的 家長 ； (b) 該醫護接受者的 監護人 ¹ ； (c) 獲法院委任 以處理該醫護接受者事務的 人士 ； (d) 如沒有(a)至(c)項所述的人士，則該醫護接受者的 家人 或與 該醫護接受者同住的人士 ； (e) 如沒有(a)至(d)項所述的人士，則正在或即將向該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 訂明醫護提供者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 監護人 ² ； (b)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為監護人的任何其他 人 ³ ； (c) 獲法院委任 以處理該醫護接受者事務的 人士 ； (d) 如沒有(a)至(c)所述的人士，該醫護接受者的 家人 或與 該醫護接受者同住的人士 ； (e) 如沒有(a)至(d)項所述的人士，則正在或即將向該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 訂明醫護提供者 。

1.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委任或憑藉該條例而行事，或獲法院委任。

2.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委任。

3.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44A(1)(i)條、第44B(2A)條或第59T(1)條，或第44B(2B)條或第59T(2)條委任。

退出醫健通

(a) 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隨時要求退出醫健通。

(b) 專員會通知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有關退出醫健通申請的生效日期。

(c) 退出醫健通的申請一旦生效，任何相關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即無法從醫健通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亦不可向醫健通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暫時吊銷登記

(a) 專員如合理地懷疑有《電子健康系統條例》所列出的情況，包括醫護接受者違反《電子健康系統條例》或登記的任何條件，即可暫時吊銷該醫護接受者在醫健通的登記。

(b) 專員會通知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該項暫時吊銷的生效時間、原因，和失效時間。

甲：醫健通參與者須知（續）

- (c) 暫時吊銷生效的期間，任何訂相關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仍可繼續向醫健通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但不可從醫健通取覽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取消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a) 專員如信納有《電子健康系統條例》所列出的情況，包括醫護接受者違反《電子健康系統條例》或登記的任何條件，或該醫護接受者已去世，即可取消該醫護接受者在醫健通的登記。
- (b) 專員會通知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該項取消的生效時間及理由。如該醫護接受者已去世，則該項取消會在專員確定該醫護接受者的死亡資料當日正式生效。
- (c) 取消一旦生效，任何相關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即不可從醫健通獲得或向醫健通提供有關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撤銷互通同意

- (a) 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可隨時撤銷已給予任何相關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衛生署、醫管局、基層醫療署，由特區政府、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法團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除外）的互通同意。
- (b) 專員會在該項撤銷生效時，通知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
- (c) 撤銷一旦生效，相關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即不可從醫健通獲得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a) 一系列有關收集、保存、使用、披露、保護以及有助查閱和改正醫健通所載個人資料的政策、指引及最佳做法已被採納，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的規定。
- (b) 將會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個人資料在未獲授權下或意外被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c) 根據相關資料保留政策，醫健通內的各類個人資料有不同的保留期限。有關個人資料將不會保存超過為履行使用或將會使用該資料的目的之所需時間。

第IV部 — 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還有甚麼事項應注意？

如何取得電子健康紀錄的副本或改正有關紀錄

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根據《私隱條例》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載於醫健通內的個人資料副本，以及可提交改正有關資料的要求。

甲：醫健通參與者須知（續）

如何就有關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如有關人士不同意專員就拒絕、暫時吊銷或取消醫護接受者的登記所作的決定，可在收到有關書面通知書的28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有關專員責任的限制

請留意下列事項：

- 專員不會就下列與醫健通相關的事項作出申述或保證：
 - 醫健通就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
 - 醫健通沒有電腦病毒或被用作以破壞其他系統；以及
 - 醫健通在任何時候的可供使用性及妥善運作的情況。
- 專員不需就在互聯網上發放的資料或不是由他擁有或操作的系統所處理的資料承擔責任。
- 專員亦不需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
 - 為未經授權而查閱或使用電子健康紀錄的情況，但專員會採取適當和合理的措施以確保醫健通內的資料受到保護；
 - 因查閱或使用醫健通、使用醫健通內任何電子健康紀錄資料，或向醫健通提供或從醫健通取得資料或資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或連帶的損失或損害；以及
 - 《電子健康系統條例》中沒有涵蓋的責任。
- 由於醫健通內的資料主要是由醫護接受者、代決人、相關醫護提供者、指明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提供，因此專員不會為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作出保證。

第V部 —

有關醫護接受者及關連人士提供和取得可互通資料的事宜

醫護接受者或其關連人士可按專員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醫健通提供或從中取得該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關連人士

就醫護接受者而言，關連人士指—

- (a) 醫護接受者的有關人士（具有《私隱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而有關未成年人的提述是指16歲以下的人士）；或
- (b) 由該醫護接受者根據專員指定的格式及方式授權的人士。

甲：醫健通參與者須知（續）

授權的有效性

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

- (a) 有關醫護接受者退出醫健通；
- (b) 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被取消；或
- (c) 有關醫護接受者按專員指定的格式及方式撤銷該項授權。

其他查詢

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可透過以下途徑作進一步查詢：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 地址：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11樓1102室
- 電話：(852) 3467 6300
- 傳真：(852) 3467 6099
- 電郵地址：ehr@ehealth.gov.hk
- 網頁：<https://www.ehealth.gov.hk/>

詞彙

電子健康紀錄指儲存在電子健康系統(醫健通)內與醫護接受者健康有關的資料及資訊，包括醫護接受者的索引資料。

生效日期指2025年12月1日，即《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統籌處指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申請及諮詢中心指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電子健康系統(醫健通)指根據《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第625章)第5條設立，旨在備存及互通電子健康紀錄，並就提供醫護服務和健康的相關事宜提供支援或便利的資訊基建設施。

《**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第625章)指就醫健通的設立、儲存在醫健通內的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和使用、系統及其資料及資訊的保護，和其他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的法律條文，並於2025年12月1日根據《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修訂)條例》修訂。

醫管局指醫院管理局。

醫護提供者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醫護服務的人士。

醫護接受者指屬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對象的個人。

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訂明醫護提供者指(i)衛生署、(ii)醫管局、(iii)基層醫療署，(iv)由特區政府、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法團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或(v)已登記的醫護提供者。

關連人士就醫護接受者而言，指該接受者的有關人士或該接受者授權的人士。該關連人士可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i)向醫健通系統提供或(ii)從醫健通系統取得該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甲：醫健通參與者須知（續）

相關醫護提供者指訂明醫護提供者或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

有關人士具有《私隱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就登記醫護接受者而言，指一

- (a)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未滿16歲，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44A、59O或59Q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44B(2A)或(2B)或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士。

互通指透過互通系統提供或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指明醫護提供者指根據《電子健康紀錄條例》第26Q條描述須向醫健通系統提供指明健康資料的醫護提供者。

代決人指根據《電子健康紀錄條例》的規定代表某醫護接受者和以該醫護接受者的名義給予同意的合資格人士。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指根據《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第625章）第48條委任，以營運及維持醫健通的公職人員。

使用就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而言，包括披露及移轉該資料或資訊。

免責聲明：本《參與者須知》所提供的資訊摘錄自相關資料，供參加者在登記醫健通時作參考，不應視為完整且具權威性的法律陳述，亦不應代替專業意見。雖已盡力確保資訊的準確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使用該等資訊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責任。

本《參與者須知》的內容不時更新。最新版本的《參與者須知》已上載到互通系統網頁www.ehealth.gov.hk。若本《參與者須知》刊登於網頁的版本與印刷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網頁版本為準。

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醫護接受者／代決人） - 醫健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如閣下是醫護接受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我們）會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和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如閣下是代表某醫護接受者提出登記申請的代決人（如適用），我們可就該醫護接受者在電子健康系統（醫健通）中相關的登記及使用事宜，收集該醫護接受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閣下與該醫護接受者之間的關係。

如有其他醫護接受者把閣下登記為他們在醫健通中的醫護接受者聯絡人或獲授權者，我們亦可經由有關的醫護接受者取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我們向閣下收集的個人資料和資訊，將用於閣下在醫健通相關的登記及使用事宜；或有關醫護接受者，以閣下作為其代決人、獲授權者或聯絡人，向醫健通作出的登記，及於《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第 625 章）（《醫健通條例》）訂明的相關事宜。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給予及管理參與及/或互通同意、退出醫健通、更新醫健通內的資料、收取醫健通的通知及相關機構使用醫健通內的醫療紀錄（包括取覽和存放）的事宜。

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醫護接受者／代決人） - 醫健通（續）

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可透過醫健通取覽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如閣下是某醫護接受者的照顧者（如適用），我們可就該醫護接受者在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中相關的使用事宜，向閣下收集該醫護接受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閣下與該醫護接受者之間的關係。該醫護接受者的其他照顧者（如適用）亦可透過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檢視閣下的姓名及閣下對該醫護接受者的醫健通戶口的取覽資料。

而任何人將閣下在醫健通中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即屬違法。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人士類別

我們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下向第三者轉移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和資訊，但下列機構／人士則不在此限：

1. 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基層醫療署、由特區政府、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法團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或我們根據《醫健通條例》以書面委任以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執行其職能及行使相關權力的個人或實體；
2. 我們所聘用，以便就醫健通的運作提供服務或意見（如技術、保安或數據處理服務等）的任何人員、代理人、顧問、核數師、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
3. 我們根據香港境內適用的任何法例或法院命令要求，而需要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醫護接受者／代決人） - 醫健通（續）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有關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相關人士可申請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申請表格可於電子健康系統網頁（www.ehealth.gov.hk）下載。閣下亦可向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了解有關詳情。我們可按查閱資料要求，向閣下收取適度的費用。

查詢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資料查閱要求及資料更正要求，請聯絡：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地址：香港九龍灣臨澤街 8 號啟匯 11 樓 1102 室

熱線電話：(852) 3467 6300

傳真號碼：(852) 3467 6099

電郵：ehr@ehealth.gov.hk

丙：醫健通登記同意書

醫健通登記同意書	
-----------------	---



電子健康系統 (醫健通) 登記同意書
Electronic Health System (eHealth)
Registration Consent Form

[供非親身前往辦理有關申請者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Applicant Registering by Not-in-person Means]

注意事項 Note:

- 個人資料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Personal particulars must be the same as shown on identity document
-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此頁必須填寫 Mandatory

第1部 - 醫護接受者資料

Part 1 - Healthcare Recipient's Particulars

英文姓氏 Surname in English	英文名 Given Name in English	中文姓名 (先寫姓氏) (如適用) Name in Chinese (if applicab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Sex	
日 Day	男 / 女 Male / Female	
月 Month		
年 Year		
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HK Identity Card/HK Birth Certificate No.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For non HK Identity Card holder, please fill in information of other identity document

證明文件類別 Document Type	簽發國家/地區 Issuing Country/Region	證件號碼 Document No.

第2部 - 通訊資料及方式

Part 2 -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Means

本港手提電話號碼 Local Mobile No.	其他電話號碼 Other Phone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通訊語言 ¹ Communication Language ¹
			☐ 中文 / ☐ 英文 Chinese / English
本港通訊地址 Local Correspondence Address			

收取系統通知的通訊方式 (只選擇一項)¹

Communication means to receive system notification (Select one only)¹

- ☐ 手機短訊 / ☐ 電子郵件 / ☐ 郵寄
 SMS / Email / Postal Mail
- ☐ 拒絕接收有關電子健康紀錄被取覽的通知
 Refuse to receive notification when the eHR has been accessed

¹通訊方式/語言：如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個選項，通訊方式將設定為手機短訊/電郵；通訊語言將設定為中文。

Communication Means/Language: If no option or more than one option is selected, the communication means and language will be configured to SMS/Email and Chinese language accordingly.

第3部 - 醫護接受者簽署及聲明

Part 3 - Healthcare Recipient's Signature and Declaration

在簽署本表格後，本人確認-

- (a) 所填報以支持本申請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 (b) 本人已就登記參加醫健通給予「參與同意」，以及明白藉此本人被視為已向(i)衛生署、(ii)醫院管理局(醫管局)、(iii)基層醫療署及(iv)由特區政府、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法團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給予「互通同意」。
 - (c) 本人已參閱及明白「參與者須知」，當中包括以下部分：(i)已給予的「參與同意」的涵義，以及(ii)就給予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的涵義，以讓其根據《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第625章)取得本人存放於醫健通的資料。
 - (d) 本人已參閱及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By signing this form, I confirm that
- (a) all information given to support this application is true and correct.
 - (b) I have given my joining consent to participate in eHealth and I understand that by doing so, I am taken to have given my sharing consent to (i)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ii)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iii) the Primary Healthcare Commission, and (iv) healthcare facilities managed or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HA or an HA subsidiary.
 - (c)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articipant Information Notice" including section(s) regarding (i) the meaning of the joining consent that I have given; and (ii) the meaning of sharing consent given to healthcare provider(s) to obtain my data contained in eHeal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lectronic Health System Ordinance (Cap. 625).
 - (d)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醫護接受者簽署

Healthcare Recipie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丙：醫健通登記同意書（續）

[選擇填寫] 授權他人
[Optional] Authorise a Person

第4部 - 授權書 (只適用於年滿十六歲並有能力給予同意，但未能親身前往辦理有關申請的人士)**Part 4 - Authorisation Letter** (Only for person aged 16 or above and is capable of giving consent but cannot submit application in person)

本人作為醫護接受者，
As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

英文姓氏
Surname in English

英文名
Given Name in English

中文姓名 (先寫姓氏) (如適用)
Name in Chinese (if applicable)

未能親身前往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或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遞交有關登記參加醫健通之申請。

I am unable to come in person to eHR Registration Centres or eHR Registration Office to submit my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with eHealth.

本人現授權以下的獲授權者²

I hereby authorise the following **Authorised Person (AP)**²

獲授權者英文姓氏
AP's Surname in English

獲授權者英文名
AP's Given Name in English

獲授權者中文姓名 (先寫姓氏) (如適用)
AP's Name in Chinese (if applicable)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o.

 ()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For non HK Identity Card holder, please fill in information of other identity document

證明文件類別 Document Type

證件號碼 Document No.

代表本人遞交有關申請，並附上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核實身份。

to submit this application on my behalf. **A copy of my identity document** is attached for identity verification.

醫護接受者簽署
Healthcare Recipie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²獲授權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提供個人資料作核實身份及就醫護接受者有關之申請作保存紀錄之用。

Authorised Person should produce identity document and provide his/her personal data for identity verific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

丙：醫健通登記同意書（續）

[選擇填寫] 十六歲以下兒童 / 年滿十六歲但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士 [Optional] Child aged under 16 / a person aged 16 or above but incapable of giving consent

第5部 - 代決人 (只適用於由代決人提出申請)³**Part 5 -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 (SDM) (Only for application submitted by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³**

醫護接受者，
Healthcare Recipient,

英文姓氏

Surname in English

英文名

Given Name in English

需要代決人為其提出有關申請。本人為上述人士的代決人，資料如下：

requires a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 to submit this application on his/her behalf. As the SDM, my personal particulars are as below:

代決人英文姓氏

SDM's Surname in English

代決人英文名

SDM's Given Name in English

代決人中文姓名 (先寫姓氏) (如適用)

SDM's Name in Chinese (if applicable)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o.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For non HK Identity Card holder, please fill in information of other identity document

證明文件類別 Document Type

證件號碼 Document No.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與醫護接受者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Healthcare Recipient

³如醫護接受者為十六歲以下兒童或年滿十六歲但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士，代決人可作其代表處理其有關參與醫健通的事宜 (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須知)。

For healthcare recipient who is a minor aged under 16 or a person aged 16 or above but incapable of giving consent, a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 may manage matters related to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s eHealth participation on his/her behalf (Please refer to Participant Information Notice for details).

第6部 - 代決人簽署及聲明 (只適用於由代決人提出申請)**Part 6 -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s Signature and Declaration (Only for application submitted by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

在簽署本表格後，本人確認-

- (a) 所填報以支持本申請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 (b) 本申請是由本人代表醫護接受者提出，並且是以該醫護接受者的名義提出的。
- (c) 本人已代表醫護接受者就登記參加醫健通給予「參與同意」，以及明白藉此該醫護接受者被視為已向(i)衛生署、(ii)醫院管理局(醫管局)、(iii)基層醫療署及(iv)由特區政府、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法團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給予「互通同意」。
- (d) 本人在代表醫護接受者提出本申請時，本人是陪伴該醫護接受者，並已顧及該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
- (e)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提出本申請時醫護接受者是未滿十六歲；或年滿十六歲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無能力處理有關參與或退出醫健通的事宜。
- (f) 本人已參閱及明白「參與者須知」，當中包括以下部分：(i)代表醫護接受者已給予「參與同意」的涵義，以及(ii)就代表醫護接受者給予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的涵義，以讓其根據《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第625章)取得醫護接受者存放於醫健通的資料。
- (g) 本人已參閱及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By signing this form, I confirm that -

- (a) all information given to support this application is true and correct.
- (b) this application is made on behalf of and in the name of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
- (c) I have given a joining consent on behalf of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 to participate in eHealth and I understand that by doing so,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 is taken to have given his/her sharing consent to (i)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ii)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iii) the Primary Healthcare Commission, and (iv) healthcare facilities managed or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HA or an HA subsidiary.
- (d) when making the application on behalf of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 I am accompanying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 and had regard to the best interests of him/her in the circumstances.
- (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hat at the time this application is made, the concerned healthcare recipient is under the age of 16; or aged 16 or above and is mentally incapacitated,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own affairs, or incapable of manag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articipation in / withdrawal from eHealth.
- (f) I confirm tha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articipant Information Notice", including section(s) regarding (i) the meaning of the joining consent that I have given on behalf of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 and (ii) the meaning of sharing consent given on behalf of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 to healthcare providers to obtain the healthcare recipient's data contained in eHeal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lectronic Health System Ordinance (Cap. 625).
- (g)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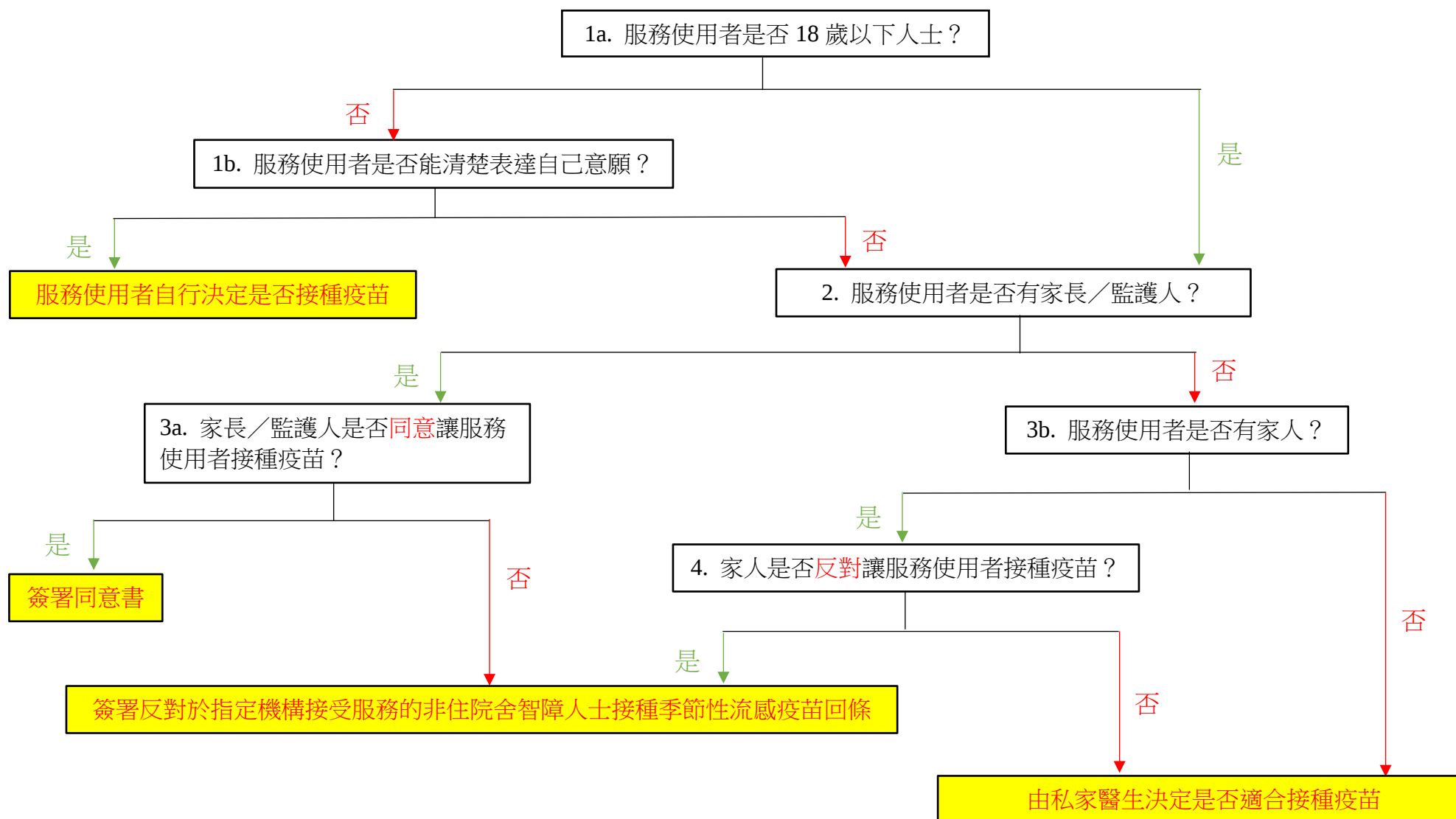
代決人簽署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s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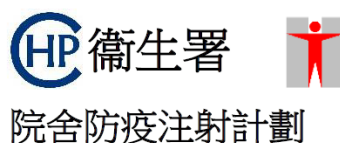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有關諮詢家長／監護人／家人接種意願、收集「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及疫苗接種同意書的流程圖



甲：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通知書



_____（服務使用者姓名，由學校／服務機構填寫）

20____年____月____日（信件發出日期，由學校／服務機構填寫）

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通知書

貴服務使用者（即上述人士）現居於_____（學校／服務機構名稱，由院舍填寫）。如經醫生評估為合適接種2026/27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將獲安排接種疫苗。因上述人士未能表達其同意接種疫苗的意願，故現徵詢你（作為父母／監護人／家屬）的意見。

若你經考慮後明白如沒有接種疫苗，會增加上述人士感染後罹患重症，入院留宿或死亡的風險，及有可能為其他服務使用者、學校／服務機構員工和整體學校／服務機構運作帶來風險，仍然反對上述人士接種疫苗，請你在本通知書發出後的十四天內，即____月____日前（由學校／服務機構填上）填妥夾附的「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並交回學校／服務機構¹以明確表示反對其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否則醫生會如常按醫療專業作出判斷，為上述人士接種疫苗。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學校／服務機構負責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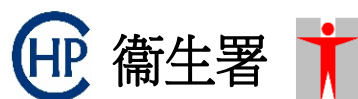
衛生署

2026 年

（本函由學校／服務機構代發）

¹ 父母／監護人／家屬可透過與學校／服務機構慣常的溝通方式（例如親自交付、短訊、郵寄、傳真或電郵等）遞交回條。

乙：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¹

學校／服務機構名稱：_____

服務使用者姓名：_____

本人是上述服務使用者的*父母／監護人／家屬，知悉若上述服務使用者如經醫生評估為適合接種 2026/27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本人**反對**為其接種以上疫苗。

如反對接種以上疫苗，請提供原因：_____

本人亦明白如沒有接種疫苗，會增加服務使用者感染後罹患重症，入院留宿或死亡的風險，亦有可能為其他服務使用者、學校／服務機構員工和整體學校／服務機構運作帶來風險。

本人明白我須在學校／服務機構發出通知書後十四天內交回此回條，否則醫生會根據醫療專業判斷，在認為合適接種疫苗的情況下，為服務使用者進行接種。

服務使用者*父母／監護人／家屬簽名：_____

服務使用者*父母／監護人／家屬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衛生署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填寫注意事項

-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並在適當的 ☐ 內加上「✓」號及 * 刪除不適用選項。
- 如疫苗接種者是能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士，他／她可以向私家醫生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由私家醫生在電子健康系統記錄其意願，以取代簽署此份同意書。
- 如疫苗接種者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
 - 須由父母／監護人填寫及簽署此份同意書；及
 - 在簽署本同意書前，請先閱讀有關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所接種疫苗的資料單張及有關醫健通的資料，包括「參與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如同時接種兩種疫苗，只須填寫一份同意書。如並非同時接種，須分別填寫兩份同意書。
-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 註釋：
 - 「代決人」指《電子健康系統條例》（香港法例第 625 章）中「代決人」的意思。
 - 「私家醫生」指申請人委任的私家醫生。
 - 「疫苗接種」指就以「醫健通」系統記錄的疫苗接種。
 - 「政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註冊醫生」指《醫務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248 章）中「註冊醫生」的意思。
 - 「資訊科技平台」指政府於指定計劃下，為收集、儲存、分享和使用疫苗接種者的數據（包括臨床數據）而建立的資訊科技系統。
 - 「醫健通」的意思與《電子健康系統條例》（香港法例第 625 章）中「醫健通系統」的意思相同（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第一部分【疫苗接種者資料】

1. 疫苗接種者資料 (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填寫)

姓: _____ Surname: |

名: _____ First Name: |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 DD / MM / YYYY

丙：填寫同意書注意事項（續）

（18 歲或以上接種人士適用的疫苗接種同意書 – 節錄）

第二部分【疫苗接種同意】		
同意接種疫苗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理解此同意書中疫苗接種者的義務和責任，包括「承諾及聲明」、「爭議解決」及「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及同意疫苗接種者接種以下疫苗： ☐ 此部分提供的資料只用于提供接種疫苗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姓名、身份證號碼和手提電話號碼）。父母／監護人須按指示 ☐ 填寫資料和簽署。 # 在院舍 重組活		
如疫苗接種者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父母／監護人必須填寫以下資料，及代表疫苗接種者提供同意。		
*父母／監護人的英文姓氏：	*父母／監護人的英文名字：	*疫苗接種者／父母／監護人的手提電話號碼：
		(號碼以 4/5/6/7/8/9 開頭)
*父母／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證明文件類別： 證明文件類號碼：	
*疫苗接種者／父母／監護人簽署@：		簽署日期：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如*疫苗接種者／父母／監護人不會讀寫，見證人須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見證此同意書已在 *疫苗接種者／父母／監護人面前朗讀及解釋。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	[][] [][][][x][x][x] ([x])	
簽署日期：	聯絡電話號碼：	

丙：填寫同意書注意事項（續）

（18 歲或以上接種人士適用的疫苗接種同意書 – 節錄）

第三部分【登記醫健通同意】（僅限非醫健通用戶）	
（18 歲或以上的疫苗接種者，必須登記醫健通方可接種疫苗） 填寫此部分前，請掃描二維碼以參閱醫健通「參與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參與者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如你有查詢，請致電查詢中心（電話：2343 1234）或瀏覽 www.hk.gov.hk。	
（1）由本人填寫及簽署（適用於有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疫苗接種者）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醫健通的「參與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為疫苗接種者登記醫健通，他們仍要再次在此部分填寫資料和簽署。	
（2）由代決人填寫及簽署（適用於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疫苗接種者）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醫健通的「參與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為疫苗接種者登記參加醫健通。 與疫苗接種者關係： *父母／家人／同住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委任的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監護人／獲法院委任的人	
代決人資料及簽署	
英文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
英文名字：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手提電話號碼： （透過短訊收取系統通知）	證明文件號碼：
必須填寫完整身份證號碼（社署社工除外）	
簽署@：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丙：填寫同意書注意事項（續）

（18 歲以下接種人士適用的疫苗接種同意書 – 節錄）

**衛生署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疫苗接種同意書
（18 歲以下接種人士適用）**

填寫注意事項

-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並在適當的 ☐ 內加上「✓」號及 * 刪除不適用選項。
- 在簽署本同意書前，請先閱讀有關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所接種疫苗資料的單張及有關醫健通的資料，包括「參與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 註釋：

「代決人」指《電子醫健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625 章）中賦予它的意思。

「私家醫生」指申請人。

「疫苗接種」指就以「疫苗接種者」的中文和英文姓名。

「政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註冊醫生」指《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中賦予它的意思。

「資訊科技平台」指政府於指定計劃下，為收集、儲存、分享和使用疫苗接種者的數據（包括臨床數據）而建立的資訊科技系統。

「醫健通」的意思與《電子健康系統條例》（香港法例第 625 章）中「醫健通系統」的意思相同（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第一部分【疫苗接種者資料】**1. 疫苗接種者資料（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填寫）**

姓：_____ Surname:

名：_____ First Name:

性別：☐ 男 ☐ 女

出生日期： DD / MM / YYYY

2. 身份證明文件（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填寫所需資料及 * 刪去不適用者）

☐ 香港出生證明書登記號碼： ()

丙：填寫同意書注意事項（續）

（18 歲以下接種人士適用的疫苗接種同意書 – 節錄）

(甲) 登記醫健通 18 歲或以上的疫苗接種者，必須登記醫健通方可接種疫苗。 未滿 18 歲的疫苗接種者，可選擇不登記醫健通（此同意書第三部分（乙）部）。	
(1) 由疫苗接種者填寫及簽署（適用於 16 歲或以上及有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疫苗接種者）	
☐ 本人 醫健通 疫苗	此部分是收集疫苗接種者登記醫健通的意願。 如疫苗接種者的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而且具備行為能力，則可以由疫苗接種者自行決定是否登記醫健通，並要由疫苗接種者本人在此部分簽署確認。 如疫苗接種者的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但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則要由代決人決定是否登記醫健通，並要由代決人在此部分簽署確認。 如疫苗接種者的年齡是 16 歲以下，不論是否具備行為能力，均要由代決人決定是否登記醫健通，並要由代決人在此部分簽署確認。 *家人／同住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委任的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監護人／獲法院委任的人
代決人資料及簽署	
英文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
英文名字：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手提電話號碼： (透過短訊收取系統通知)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簽署@ 必須填寫完整身份證號碼（社署社工除外）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乙) 選擇不登記醫健通（只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疫苗接種者）	
☐ 本人作為*疫苗接種者／代決人代表疫苗接種者，不同意登記醫健通。	

Code: PH1234 (1st) RIV: xx dose(s) RIV needle: xx box(s) IIV: xx dose(s) PCV15: xx dose(s) 23vPPV: xx dose(s)
送針日期 xx-xx-20xx (AM/PM/WD)

衛生署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訂單確認通知

附錄乙 2b
訂單確認

致 院舍／宿舍／貴中心／貴服務機構的名稱 院舍聯絡人 xxx 先生／女士：

本署已收悉到診註冊醫生提交的有關 貴院舍／貴宿舍／貴中心／貴服務機構的疫苗申請表格，就接收及貯存疫苗方面，請 貴院舍／貴宿舍／貴中心／貴服務機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疫苗將於**注射日期前一個工作天**派送。如**注射日期**為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疫苗將於星期五派送；
2. 疫苗派送時間為當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物流商派送疫苗的時間或因路面交通情況而有所延誤。如院舍／宿舍／中心／服務機構負責人於當日上午十二時／下午四時仍未接收到疫苗，請聯絡本署負責同事；
3. 如派送疫苗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包括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暴風警告訊號，疫苗派送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若天文台於上午十二時前取消以上惡劣天氣警告，下午派送的疫苗則不受影響；
4. 院舍／宿舍／中心／服務機構需安排指定的負責人接收疫苗；該負責人應預早作出相關安排，並確認雪櫃有足夠空間貯存疫苗；
5. 院舍／宿舍／中心／服務機構負責人接收疫苗時，需核實疫苗溫度為攝氏+2度至+8度，並在指定位置填寫接收日期、時間及溫度。核對疫苗的溫度及數目後，請於一式三份的送貨單、毒藥紙及藥劑製品簽收單上簽收及蓋上印章，**請院舍／宿舍／中心／服務機構謹記保留送貨單以作記錄**；
6. 接收疫苗後，請把疫苗儲存於攝氏+2至+8度的雪櫃內。切勿貯存疫苗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失效（請參考院舍指引－貯存及處理疫苗需知）；
7. 院友／宿生／留宿兒童／服務使用者／職員如曾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後或對任何疫苗成分有過敏反應，都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如曾在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後或對該疫苗的成分或含有白喉類毒素的疫苗出現嚴重過敏反應，則不應繼續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疫苗成分可參閱藥盒內說明書；

注意：院友／宿生／留宿兒童／服務使用者／職員如有藥物敏感的病史或曾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請先諮詢醫生意見。

8. 請嚴格遵守本署發出的指引，只為合資格的院友／宿生／留宿兒童／服務使用者／職員安排疫苗接種服務，本署有權追收所有有關費用；以及
9. 請小心處理疫苗，如有遺失或損壞，請立即致電通知本署。本署有權按個別情況追收有關費用。

謝謝你的合作及支持。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電話）與（負責同事姓名）聯絡。

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二零二x年x月x日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以上有關疫苗接種、貯存等事項，亦明白疫苗屬政府資源，如有遺失或損壞，衛生署有權按個別情況追收有關費用。

負責人／主管姓名：_____

負責人／主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於收到本訂單確認通知後一個工作天內，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通知傳真／電郵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傳真號碼：2713 6916／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

學校／服務機構編號	衛生署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指定的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服務機構 滅活流感疫苗 (IIV) 接種名單	P3a 所有 9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
------------------	---	--

學校／服務機構名稱：_____ 私家醫生姓名： (1) _____ (2) _____

編號	所有 9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資料							滅活流感疫苗接種記錄（由私家醫生／團隊負責人於接種疫苗後即日填寫）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例:A123456(7)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別	#需要接種兩劑 (請填“Y”)	不同意在學校／服務機構接種原因： 「1」法定監護人／家屬表示反對接種 「2」已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在本計劃以外接種 「3」醫生評估為不適宜接種疫苗 「4」沒有代法人願意作出接種決定	是否同意登記／已登記醫健通* 「✓」同意／已登記 「✗」不同意	疫苗批次編號： (1) _____ (2) _____				有效日期： (1) _____ (2) _____				如暫時未能接種，請註明原因 (請於該服務使用者補打當日立即向本署更新)			
								滅活流感疫苗（只需要注射一劑）				#只適用於 9 歲以下及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							
								疫苗批次編號 (1/2)	接種日期 (日/月/年)	私家醫生 (1/2)	私家醫生團隊負責人簽署／蓋印	疫苗批次編號 (1/2)	接種日期 (日/月/年)	私家醫生 (1/2)	私家醫生團隊負責人簽署／蓋印	疫苗批次編號 (1/2)	接種日期 (日/月/年)	私家醫生 (1/2)	私家醫生團隊負責人簽署／蓋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曾登記／不確定是否已登記醫健通的接種人士，可向私家醫生提供可接收短訊（SMS）的手提電話號碼，以便私家醫生協助登記醫健通。

不同意在學校／服務機構接種的人數 (B4)：____ (B4)=(B4a+B4b+B4c+B4d)	不同意接種人數				已完成接種人數 (B2b)：____	已完成接種兩劑人數 (B2c)：____	只完成接種一劑人數 (B3c)：____
	原因「1」：____	原因「2」：____	原因「3」：____	原因「4」：____	未完成接種人數 (B3b)：____	完全未接種人數 (B3d)：____	
	(B4a)	(B4b)	(B4c)	(B4d)	已接種的總人數 (B2b+B2c)：____		未能完成接種的總人數 (B3b+B3c+B3d)：____

聲明：本人明白本學校／服務機構有責任提供正確資料。如本人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可能被檢控及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姓名：_____ 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簽署或學校／服務機構蓋印：_____ 日期：_____ 第____頁／共____頁

- 備註：
- 請於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填妥的服務使用者名單／職員名單（P3a、P3b 及 P3c）、報告表（P4）及回收表格（P5）傳真或電郵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
 - 以上個人資料主要供衛生署推行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之用，亦可能因此向有關部門披露。由於此文件載有個人資料，請院方妥善保存。
 - 服務使用者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如有需要，服務使用者可向上列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提出。

學校／服務機構編號

衛生署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指定的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服務機構
滅活流感疫苗 (IIV) 接種名單

P3b
所有 9 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

學校／服務機構名稱：_____ 私家醫生姓名：(1) _____ (2) _____

編號	所有 9 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資料						滅活流感疫苗接種記錄（由私家醫生／團隊負責人於接種疫苗後即日填寫）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例:A123456(7)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別	不同意在學校／服務機構接種原因： 「1」法定監護人／家屬表示反對接種 「2」已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在本計劃以外接種 「3」醫生評估為不適宜接種疫苗 「4」沒有代決人願意作出接種決定	是否同意登記／已登記醫健通* 「✓」同意／已登記 「✗」不同意	疫苗批次編號： (1) _____ (2) _____		有效日期： (1) _____ (2) _____		如暫時未能接種，請註明原因 (請於該服務使用者補打當日立即向本署更新)
							疫苗批次編號 (1/2)	接種日期 (日／月／年)	私家醫生 (1/2)	私家醫生／團隊負責人簽署／蓋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曾登記／不確定是否已登記醫健通的接種人士，須向私家醫生提供可接收短訊 (SMS) 的手提電話號碼，以便私家醫生協助登記醫健通。

不同意在學校／服務機構接種的人數 (B4)：_____ (B4)=(B4a+B4b+B4c+B4d)	不同意接種人數				已接種人數 (B2a)：_____ 未能完成接種人數 (B3a)：_____
	原因「1」： _____ (B4a)	原因「2」： _____ (B4b)	原因「3」： _____ (B4c)	原因「4」： _____ (B4d)	

聲明：本人明白本學校／服務機構有責任提供正確資料。如本人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可能被檢控及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姓名：_____ 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簽署或學校／服務機構蓋印：_____ 日期：_____ 第 ____ 頁／共 ____ 頁

備註： 1. 請於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填妥的服務使用者名單／職員名單 (P3a、P3b 及 P3c)、報告表 (P4) 及回收表格 (P5) 傳真或電郵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

2. 以上個人資料主要供衛生署推行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之用，亦可能因此向有關部門披露。由於此文件載有個人資料，請院方妥善保存。

3. 服務使用者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如有需要，服務使用者可向上列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提出。

學校／服務機構編號

衛生署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指定的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服務機構
同意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IIV) 的職員名單

P3c
同意接種的職員

學校／服務機構名稱：_____ 私家醫生姓名： (1)_____ (2)_____

編號	同意接種的職員資料					滅活流感疫苗接種記錄（由私家醫生／團隊負責人於接種疫苗後即日填寫）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例:A123456(7)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別	是否同意登記／已登記醫健通* 「✓」同意／已登記 「✗」不同意	疫苗批次編號： (1) _____ (2) _____		有效日期： (1) _____ (2) _____		如暫時未能接種，請註明原因 (請於該職員補打當日立即向本署更新)
						疫苗批次編號 (1/2)	接種日期 (日／月／年)	私家醫生 (1/2)	私家醫生／團隊負責人簽署／蓋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曾登記／不確定是否已登記醫健通的接種人士，須向私家醫生提供可接收短訊 (SMS) 的手提電話號碼，以便私家醫生協助登記醫健通。

已接種人數 (F2a)：_____	未能完成接種人數 (F2b)：_____
-------------------	----------------------

聲明：本人明白本學校／服務機構有責任提供正確資料。如本人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可能被檢控及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第 ____ 頁／共 ____ 頁
或學校／服務機構蓋印：_____

備註： 1. 請於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填妥的服務使用者名單／職員名單 (P3a、P3b 及 P3c)、報告表 (P4) 及回收表格 (P5) 傳真或電郵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

- 以上個人資料主要供衛生署推行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之用，亦可能因此向有關部門披露。由於此文件載有個人資料，請院方妥善保存。
- 學校／服務機構職員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職員可向上列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提出。

衛生署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意向調查
(截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請於 2026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至
 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

中心／機構名稱：		中心／機構編號：	
服務使用者*總人數：	(A) 9 歲以下 (A)=(a1+a2+a3+a4)	(B) 9 歲或以上 (B)=(b1+b2+b3+b4)	職員總人數： (C) (C)=(c1+c2+c3+c4)
季節性流感疫苗(SIV)			
		服務使用者*人數	
		9 歲以下	9 歲或以上
同意透過「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接種 SIV		(a1)	(b1)
本年度將會透過其他途徑接種 SIV		(a2)	(b2)
本年度反對接種 SIV		(a3)	(b3)
請協助收集及統計反對接種 SIV 的原因：			
(1) 不願意登記醫健通			
(2) 對計劃提供的疫苗種類有擔憂			
(3) 對疫苗成分有敏感			
(4) 擔心接種疫苗後的副作用或不良反應			
(5) 認為接種疫苗並無幫助			
(6) 其他 (請註明：)			
本年度不會接種 SIV (即沒有代決人願意作出接種決定)		(a4)	(b4)

	職員人數
同意透過「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接種 SIV	(c1)
本年度將會透過其他途徑接種 SIV	(c2)
本年度反對接種 SIV	(c3)
請協助收集及統計反對接種 SIV 的原因：	
(1) 不願意登記醫健通	
(2) 對計劃提供的疫苗種類有擔憂	
(3) 對疫苗成分有敏感	
(4) 擔心接種疫苗後的副作用或不良反應	
(5) 認為接種疫苗並無幫助	
(6) 其他（請註明：_____）	
本年度不會接種 SIV	(c4)

註：*智障人士（非住院舍）及留宿幼兒中心之留宿者

中心／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中心／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衛生署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疫苗運送及貯存須知

I. 申請季節性流感疫苗

1. 機構應先與私家醫生確定接種疫苗日期，並在接種日期前最少 25 個工作天將已填妥的疫苗接種名單及同意書（如適用）送交私家醫生，以供私家醫生透過電子健康系統查核接種者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及預備「疫苗申請表格」，並提交到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2. 私家醫生核實所有接種者資料後，請填妥「疫苗申請表格」，於接種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傳真或電郵至本署（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本署會於 3 天內傳真「訂單確認通知」至有關機構以作核實，如確認送針安排後 1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訂單確認通知」，請致電 3975 4455 聯絡本署職員作跟進。
3. 私家醫生需為每個服務單位分別填報一張「疫苗申請表格」（例如私家醫生負責為同一座機構大樓轄下的幾個不同服務單位提供接種，也應分開以每個單位各自的機構編號來填報疫苗申請表格）。
4. 機構於收到「訂單確認通知」後 1 個工作天內，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通知傳真至本署。
5. 私家醫生必須根據實際已同意接種疫苗的合資格人數申請所需的疫苗數量，無需申請備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亦可避免因疫苗貯存不當而引致的事故。有需要時，例如有新符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或職員加入機構，私家醫生可再次向本署申請疫苗。

II. 接收疫苗安排

1. 在接收疫苗前，機構必須連續 7 日（每日早、晚各一次）監測用作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及確保雪櫃操作正常。
2. 請將雪櫃溫度填寫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附件八）上，以供私家醫生於接種前參考。雪櫃內溫度應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如發現雪櫃操作異常，溫度不能保持於攝氏+2 度至+8 度內，請通知當值主管及聯絡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3. 在接收疫苗當日，機構請安排指定的負責人當值以便點收疫苗。

4.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必須核對疫苗名稱、數量及有效日期，確定疫苗溫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並在指定位置填寫接收日期、時間及溫度。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5. 在接收疫苗時如發現疫苗名稱及數量不符、或貯存疫苗的溫度未能在攝氏+2 度至+8 度內，請立刻聯絡本署及拒絕接收疫苗。
6. 請指定的負責人在每一份送貨收據／發票上簽署和蓋上機構印章，並保留客戶副本。有關副本須保留至本署完成回收過期或失效疫苗為止，本署有需要會向機構收取客戶副本作記錄之用。
7. 機構於接收疫苗後，需按照以下程序貯存及處理疫苗，直至私家醫生為合資格服務使用者及職員完成所有接種。

III. 貯存疫苗注意事項

1. 疫苗貯存的設備和放置

- (i) 疫苗必須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
- (ii) 存放疫苗的雪櫃只可貯存疫苗，不可放置任何食物及飲料。
- (iii) 確保雪櫃門妥善關上。

2. 雪櫃的選擇

- (i) 接收疫苗後，建議最好放置於**醫療用的雪櫃**，切勿貯存疫苗在小型單門雪櫃或需要定期除霜的雪櫃內。
- (ii) 如使用家用雪櫃貯存疫苗，請留意以下事項：
 - 如使用分開獨立冰格及冷藏格家用雙門雪櫃，疫苗只可貯存於冷藏格內。
 - 在接收疫苗前，必須確保雪櫃溫度穩定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
 - 雪櫃冷藏格的空置位置、櫃桶、底層和櫃門必須放置裝滿水的容器／膠水樽以保持雪櫃溫度的穩定性。裝滿水的容器／膠水樽之間應保留少許空間。
 - 切勿將疫苗直接置於雪櫃風扇裝置或冷風出口下。
 - 切勿貯存疫苗在雪櫃櫃桶、底層和櫃門內。
 - 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確保雪櫃門妥善關上。可選擇附雪櫃關門提示功能的裝置，或外置雪櫃提示關門響鬧裝置。

3. 雪櫃的位置

- (i) 雪櫃應放置在只限員工進出的區域。
- (ii) 避免使用拖板，建議存放疫苗之雪櫃應單獨連接電源。確保雪櫃的電源位置有清晰標示以防止電源被意外拔出或關上。
- (iii) 雪櫃應避免受陽光直接照射，遠離高溫。跟從製造商指示於背板和兩側提供足夠的通風位置。

4. 疫苗的貯存位置

- (i) 疫苗應放置雪櫃較中間位置，之間應留少許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以免造成雪櫃內局部過冷或過熱。若雪櫃內背部設有冷凍板，切勿將疫苗緊貼冷凍板，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ii) 需保留疫苗在原有包裝內，不同名稱的疫苗應分別存放於特定的塑膠容器或開放式的籃內，然後明確標記**疫苗的名稱、批次編號及到期日（即 Expiry Date）**，避免做成混亂。
- (iii) 應將最近到期日的疫苗放置於最前方，並優先使用。
- (iv) 切勿阻塞冷風出口，否則會影響冷空氣的流動，令雪櫃內的溫度不穩定。

5. 疫苗貯存的溫度和監控

- (i) 存放疫苗的雪櫃必須放置可以記錄最高／最低溫度的溫度計。
- (ii) 每日必須定時檢查雪櫃內的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早、晚各一次）並記錄於「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內（附件八）。建議切勿申請過量疫苗，如仍有剩餘未過期／失效疫苗，需繼續每日檢查雪櫃的溫度。
- (iii) 避免經常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

(iv) 如發現任何一個溫度讀數低於攝氏+2 度或高於攝氏+8 度：

- 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請將受影響疫苗以膠袋包起及標籤為「暫勿使用」，記錄雪櫃即時、最高／最低溫度並將疫苗移放到能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及備有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的雪櫃內，不可擱置於室溫或自行棄掉。
- 請立即通知當值主管及聯絡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6. 查核溫度監控裝置

- (i) 最高／最低溫度計能用於監測並顯示測量時間內曾經達到的最高及最低溫度，並有助了解貯存的疫苗是否安全及有效。
- (ii)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應定期進行校對，以確保溫度計運作正常。
- (iii) 使用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前，必須仔細閱讀有關說明書。
- (iv) 不同的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
 -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附有探針）：
 - 探針必須連接電子顯示屏，以準確探測及量度溫度。
 - 電子顯示屏可外掛於雪櫃外，以方便檢查雪櫃溫度及減少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
 - 探針必須放置於雪櫃內及所有疫苗的正中間，以及確保雪櫃門緊閉。
 -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沒有探針）：
 - 溫度計（電子顯示屏）必須放置於雪櫃內及所有疫苗的正中間。
 - 必須開啟疫苗雪櫃以記錄溫度。
- (v) 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或開關雪櫃門後，必須重置（Reset）最高／最低溫度計。
- (vi) 如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內置自動警報提示，需把溫度的警報提示設置於攝氏+2 度至+8 度內，在溫度超出攝氏+2 至+8 度時發出警報提示，有助提醒職員留意疫苗是否在合適的溫度貯存，以免疫苗失效。

7. 請機構協助私家醫生盡快為符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職員接種。如不能即日完成所有接種，請將餘下的疫苗妥善貯存在雪櫃內，每日檢查雪櫃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兩次（早、晚各一次），點算剩餘未過期的疫苗種類、數量及有效日期，然後記錄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請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重置最高／最低溫度計。

點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疫苗在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內。
切勿貯存於冰格內／放置於室溫下，以免疫苗失效。

衛生署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滅活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
指定的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服務機構

P4
滅活流感疫苗

- 備註： 1. 請於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填妥的服務使用者／職員名單（P3a、P3b 及 P3c）、報告表（P4）及回收表格（P5）傳真或電郵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
2. 遞交表格後，如有服務使用者或職員再次接種疫苗，請學校／服務機構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將更新的報告表格傳真或電郵至本署。
3. 如個別欄目不適用，請於欄目上填「0」。

甲部 學校／服務機構資料			
名稱：_____		私家醫生姓名： (1) _____	
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 _____	
負責人／主管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乙部 滅活流感疫苗使用報告			
接收疫苗數目	已使用疫苗數目	2026/27 剩餘有效疫苗數目	被污染／損壞／遺失疫苗數目
(A): _____ (A)=(B+C+D)	(B): _____ (B)=(B2a+B2b+(2*B2c)+B2d+F2a)	(C): _____	(D): _____
丙部 服務使用者（智障人士）接種報告			
服務使用者（智障人士）總人數 (E)：_____ (E)=(B2+B3+B4)			
同意在學校／服務機構接種人數 (B2+B3)：_____			
已完成接種總人數 (B2)：_____ (B2)=(B2a+B2b+B2c) 未能完成接種總人數 (B3)：_____ (B3)=(B2d+B3a+B3b+B3c)			
			合共
只需接種一劑人士	完成接種人數	(B2a+B2b): _____	
	未完成接種人數	(B3a+B3b): _____	
*需要接種兩劑人士 **只適用於 9 歲以下及從未接種過 流感疫苗的兒童	完成接種兩劑人數	(B2c): _____	
	只完成接種一劑人數	(B2d): _____	
	完全未接種的人數	(B3c): _____	
不同意在學校／服務機構接種人數： (B4): _____ (B4)=(B4a+B4b+B4c+B4d)	法定監護人／家屬表示反對接種	(B4a): _____	
	已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在本計劃以外接種	(B4b): _____	
	醫生評估為不適宜接種疫苗	(B4c): _____	
	沒有代決人願意作出接種決定	(B4d): _____	
丁部 職員接種報告			
職員總人數 (F)：_____ (F)=(F1+F2)			
同意在學校／服務機構接種人數： (F2): _____ (F2)=(F2a+F2b)	已接種人數	未能完成接種人數	
	(F2a): _____	(F2b): _____	
不同意在學校／服務機構接種人數：(F1): _____ (F1)=(F-F2)			

衛生署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情況調查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請於 2026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至
 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傳真號碼: 2544 3922 / 電郵地址: rvp@dh.gov.hk)

中心／機構名稱：	中心／機構編號：		
服務使用者*總人數： (A) (A)=(a1+a2+a3+a4+b1+b2+b3+b4+b5)	職員總人數： (D) (D)=(d1+d2+d3+d4+d5)		
季節性流感疫苗(SIV)的接種情況			
	服務使用者*人數		職員人數
	9 歲以下	9 歲或以上	
已透過「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接種 SIV	(a1)	(b1)	(d1)
本年度已透過其他途徑接種 SIV	(a2)	(b2)	(d2)
經醫生評估後不適合接種 SIV	(a3)	(b3)	(d3)
本年度反對接種 SIV	(a4)	(b4)	(d4)
本年度不會接種 SIV	(a5)	(b5)	(d5)

註：*智障人士（非住院舍）及留宿幼兒中心之留宿者

中心／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中心／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衛生署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情況調查
(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請於 2027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至
 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傳真號碼: 2544 3922 / 電郵地址: rvp@dh.gov.hk)

中心／機構名稱：	中心／機構編號：		
服務使用者*總人數： (A)=(a1+a2+a3+a4+b1+b2+b3+b4+b5)	職員總人數： (D)=(d1+d2+d3+d4+d5)		
季節性流感疫苗 (SIV) 的接種情況			
	服務使用者*人數		職員人數
	9 歲以下	9 歲或以上	
已透過「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接種 SIV	(a1)	(b1)	(d1)
本年度已透過其他途徑接種 SIV	(a2)	(b2)	(d2)
經醫生評估後不適合接種 SIV	(a3)	(b3)	(d3)
本年度反對接種 SIV	(a4)	(b4)	(d4)
本年度不會接種 SIV	(a5)	(b5)	(d5)

註：*智障人士（非住院舍）及留宿幼兒中心之留宿者

中心／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中心／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衛生署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回收表格
指定的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服務機構

P5
回收

- 備註： 1. 請於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填妥的服務使用者／職員名單（P3a、P3b 及 P3c）、報告表（P4）及回收表格（P5）傳真或電郵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
2. 遞交表格後，如有服務使用者或職員再次接種疫苗，請學校／服務機構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更新的表格傳真或電郵至本署。

甲部 學校／服務機構資料			
名稱：_____			
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主管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乙部 滅活流感疫苗使用情況			
	接收疫苗數量	已為服務使用者接種	已為職員接種
滅活流感疫苗	(A): ____ 針	(B2): ____ 針	(F2a): ____ 針
丙部 剩餘／失效疫苗 (剩餘／已過期／失效疫苗必須交還衛生署，切勿將其放進利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			
	滅活流感疫苗 (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到期)		
剩餘疫苗	____ 針； 批次編號：_____ 有效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失效 (已被污染／損壞或 未能貯存於 2 至 8℃ 的疫苗)	____ 針； 批次編號：_____ 有效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法交還 (如破爛、遺失的疫苗)	____ 針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常見問題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I. 流行性感冒及流感疫苗

甚麼是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是一種由流感病毒引致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流感可由多種類型的流感病毒引起，而本港最常見的甲型（H1）流感、甲型（H3）和乙型流感病毒。本港全年都有流感病例，但一般在一月至四月及七月至八月較為常見。病毒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患者會出現發燒、喉嚨痛、咳嗽、流鼻水、頭痛、肌肉疼痛及全身疲倦等症狀。患者一般會在 2 至 7 天內自行痊癒。然而，免疫力較低的人和長者一旦染上流感，可以引致較重病情，並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肺炎、腦病變等併發症，嚴重時更可導致死亡。嚴重感染或流感併發症亦有可能發生在健康人士身上。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有何重要性？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個案。

基於季節性流感疫苗能針對流感提供保護，而過往健康人士亦有可能患上嚴重流感，因此，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所有年滿 6 個月或以上人士都應每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

三價疫苗是什麼？它們是否安全有效？

三價疫苗包括兩種 A 型流感病毒抗原（H1N1 和 H3N2）和一種 B 型流感病毒抗原（Victoria 譜系）。三價疫苗能有效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並降低流感相關的住院和死亡風險，具有極佳的安全性。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監測數據，B 型流感病毒抗原 B/Yamagata 譜系病毒目前已在人群中停止傳播，因此在 2026-27 季度只建議使用三價疫苗。

誰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對任何疫苗成分或接種任何流感疫苗後曾出現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場所接種以雞胚生產的滅活流感疫苗，並於接種後接受 30 分鐘的觀察。而曾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由專業醫護人員在能識別及處理嚴重敏感反應的適當醫療場所內接種。流感疫苗內雖含有卵清蛋白（即雞蛋白質），但疫苗製造過程經過反覆純化，卵清蛋白的含量極低，即使對雞蛋敏感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亦能安全接種。出血病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私家醫生。如接種當日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詳情請向私家醫生查詢。

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可能有甚麼副作用？

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後最常見的副作用為局部反應，包括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和紅腫。部分人士可能出現發燒、發冷、肌肉疼痛，以及疲倦等。

副作用通常是輕微且短暫的。若接種疫苗後持續發燒、出現嚴重過敏反應（例如：呼吸困難、口舌腫脹、風疹塊等）或其他不良反應，請立即諮詢私家醫生。

甚麼是吉-巴氏綜合症？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否導致吉-巴氏綜合症？

吉-巴氏綜合症是一種可急性引致癱瘓的疾病，通常由先前的感染、手術或罕有地在免疫接種後引起。其特徵是四肢逐漸無力和肌腱反射消失。海外研究估計，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吉-巴氏綜合症的風險極其罕見（約為每一百萬名疫苗接種者中有一至兩宗個案）。在 2024/25 季度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士中，本港錄得一宗吉-巴氏綜合症病例（於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後五天至六周期間出現）。在 2025-26 季度，本港沒有錄得吉-巴氏綜合症病例（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間，本港每年因各種原因患上吉-巴氏綜合症而入住公立醫院的病例為 33 至 88 宗。

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否引致流感？

滅活流感疫苗內含有已死亡的病毒，因此不會引致流感。

香港使用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含有汞（俗稱水銀）化合物或鋁嗎？

現時在香港供應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並不含水銀化合物（例如：硫柳汞）或鋁。

季節性流感疫苗怎樣產生作用？

季節性流感疫苗可令身體產生抗體，而這些抗體可抵抗流感病毒。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後會否立即有效？

不會。接種疫苗後身體約需兩星期產生抗體來預防流感病毒。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及不吸煙。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保護作用有多大？

文獻指出，如疫苗的抗原與流行的病毒類型吻合，流感疫苗可減低整體人口的患流感疾病風險達 40%至 60%。對於 65 歲或以下人士，可減低患流感疾病風險達 70%至 90%。滅活流感疫苗對長者預防流感疾病提供適中的保護力。現有的研究數據顯示，重組流感疫苗可能比標準劑量的滅活流感疫苗對這年齡群更有效。

接種疫苗後的保護作用有多久？是否每年都要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除了已知對疫苗有禁忌症的人士外，所有市民每年於主要流感季節來臨前都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為即將來臨的流感季節提供保護。凡 6 個月至 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建議接種兩劑流感疫苗，而兩劑疫苗的接種時間應至少相隔28天。

流感疫苗需要每年接種。數據顯示，與從未接種疫苗或僅在前一季度接種疫苗相比，在現季度和前一季度均接種流感疫苗可提供更好的保護。而且，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株可能會不時改變，疫苗的成分每年會根據流行的病毒株而更新以加強保護。

為何有些人接種了季節性流感疫苗後仍然會感染流感／有流感樣病徵？

有些人接種了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後仍感染流感／有流感樣病徵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幾個。第一，由於接種疫苗後身體約需兩星期產生抗體，所以如在接種後不久就受流感病毒感染，該人士仍會因身體未有足夠抗體而生病。第二，其他呼吸道病毒感染亦可引致類似流感的病徵，使患者誤以為自己感染流感。第三，小部分人士在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後會出現副作用，例如發燒或肌肉疼痛，令接受疫苗接種者誤以為自己患上流感。最後，流感疫苗不能提供完全的保護作用，因為疫苗效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疫苗病毒株與流行病毒株的匹配程度，和接受疫苗接種者本身的個人因素（例如年齡）。儘管如此，所有年滿 6 個月或以上人士，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都應每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為這是其中一種有效減低患上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風險的方法，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機會。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常見問題 (計劃的安排及推行)

I. 疫苗接種同意書

1. 為何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RVP) 會採用反對形式安排服務使用者接種疫苗？

參考接種新冠疫苗的經驗，採用反對形式安排服務使用者接種疫苗，可以有效提升接種率。接種流感疫苗可減少住院的機會及留醫的時間。

2. 如符合資格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上只有出生年份，並無月份和日期，應怎樣填寫同意書上「出生日期」一欄？

只需根據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在同意書內填上出生年份。

3. 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簽發日期和檔案編號可以在哪個位置找到？

簽發日期和檔案編號位於豁免登記證明書的右上角。

4. 甚麼人士需要替智障人士簽署同意書？

家長及已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的監護人需要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簽署同意書。

5. 「疫苗接種同意書」上家長／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可否不填寫？

不可以。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法定監護人是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填上其職位及職員證號碼。

6. 家長／監護人在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時，可否用印指模代替簽署？

如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可請職員向該名人士朗讀及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見證人亦必須填寫見證人一欄。

7. 在甚麼情況下需填寫「疫苗接種同意書」的見證人部分？

如符合資格人士的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他需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該名見證人須填寫此欄。

8. 機構是否需要保留「疫苗接種同意書」的副本？

同意書正本需由私家醫生保存，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保存副本，以便日後查閱同意書的資料。

9. 機構是否可以在「疫苗接種同意書」的電腦檔案上直接輸入接種者資料？

可以。機構職員可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下載同意書，在「疫苗接種同意書」電腦檔案上直接輸入接種者的個人資料，完成後列印便可。

10. 如「疫苗接種同意書」數量不夠，怎麼辦？

機構可自行影印所需數量或致電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3975 4455 索取。本處稍後會將疫苗接種同意書寄至機構，疫苗接種同意書亦可在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下載。

II. 疫苗申請和接收**1. 可否重複申請疫苗？**

如有新加入機構的合資格服務使用者或新入職職員要求接種疫苗，請機構將已填妥的接種同意書（如適用）及疫苗接種名單（附錄 P3a、P3b 及 P3c）交予私家醫生。待核實接種資格後，私家醫生可按需要再填妥疫苗申請表格並傳真或電郵至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以作安排。

2. 機構職員在收取疫苗時發現疫苗數量不符，怎麼辦？

機構職員不應簽收數量不符的疫苗，並即時通知本署跟進。

III. 邀請私家醫生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1. 機構在邀請私家醫生方面遇到困難，怎麼辦？**

機構職員可致電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3975 4455，向本署職員尋求協助。

2. 機構可否邀請多於一位私家醫生參與計劃？

為了讓流程更順暢及減少出錯機會，每間機構應只邀請一位私家醫生參與本計劃。如合資格人士人數眾多，機構職員可預先安排私家醫生於不同日期分別

為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

3. 機構可隨時轉換私家醫生嗎？

機構如要轉換另一位私家醫生，必須在事前通知本署有關安排，並確定該私家醫生已成功登記參與此計劃。

IV. 接種疫苗資格

1. 甚麼人士符合資格可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接種流感疫苗？

符合資格的人士包括在指定機構（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及職員。指定的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和特殊學校名單可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瀏覽：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360.html。

2. 如合資格服務使用者／職員尚未登記醫健通或拒絕登記醫健通，可否在本計劃下接種疫苗？

不可以。所有年滿 18 歲的人士必須登記醫健通，才可免費或獲資助接種疫苗。市民可在接種疫苗前先登記醫健通。

V. 疫苗接種安排

1. 是否必須由私家醫生為機構符合資格服務使用者或職員接種疫苗？

為確保接種者的安全，疫苗接種必須由私家醫生或隸屬於其下持有有效急救訓練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例如至少一名曾受急救訓練（如基本生命支援術）的註冊護士與其他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為院友／職員提供疫苗接種服務。院舍職員不可自行為院友／職員注射疫苗。

VI. 回收剩餘疫苗及處理醫療廢物

1. 怎樣處理已過期／失效疫苗？

機構必須從雪櫃取出所有已過期／失效的流感疫苗，並把疫苗包好及標籤註明「已過期／失效，待衛生署回收」後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所有已過期／失效的流感疫苗都必須交還衛生署。機構可根據衛生署定下的回收時段，填妥回收表格(附錄 P5)傳真或電郵至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傳真號碼:2544 3922; 電郵地址: rvp@dh.gov.hk)以作安排。機構絕不能自行處理，否則衛生署可能向機構收取未能交還的疫苗費用。

2. 機構可否自行安排回收已使用的利器收集箱呢？

如機構定期有回收商處理醫療廢物，可代私家醫生按照機構日常的運作去處理已使用的利器收集箱，惟須將已過期／失效之疫苗交還本署。如機構日常運作沒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私家醫生則需要安排持牌回收商於進行注射當天到機構收集醫療廢物。私家醫生亦可安排於完成接種當天，完成接種後由醫護人員自行運送醫療廢物到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未能即日收取的醫療廢物，可根據環保署的守則暫存於機構內。

VII. 針卡／附錄表格

1. 機構的針卡或附錄表格數目不敷應用怎麼辦？

機構可致電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3975 4455，本處稍後會把針卡寄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相關附錄表格可在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下載。

2. 何時遞交附錄？

機構須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疫苗接種報告表（附錄 P4）及疫苗接種名單（附錄 P3a、P3b 及 P3c）傳真或電郵至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傳真號碼：2544 3922；電郵地址：rvp@dh.gov.hk）。之後如有服務使用者或職員補種疫苗，請於接種當日將更新的疫苗接種報告表傳真或電郵至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此外，院舍須於指定日期前遞交疫苗接種意向調查表（附件七）及疫苗接種情況調查表（附件十一）至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VIII. 季節性流感疫苗

1. 季節性流感疫苗和其他疫苗可否一起接種？

可以。但應使用不同針筒在不同部位作注射。

2. 服務使用者已在 2026 年 3 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2026 年尾需要再接種嗎？

需要。數據顯示，與從未接種疫苗或僅在前一季度接種疫苗相比，在現季度和前一季度均接種流感疫苗可提供更好的保護。而且，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株可能會不時改變，疫苗的成分每年會根據流行的病毒株而更新以加強保護。

3. 服務使用者正服用抗生素，可否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可以。對任何疫苗成分或接種任何流感疫苗後曾出現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如接種當日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4. 服務使用者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後，衛生署會否提供退燒藥？

不會。若服務使用者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後發燒，可諮詢私家醫生。若持續發燒或有其他不適，應盡快前往就近普通科診所／急症室求診。

IX. 呈報事故

所有有關疫苗的事故，必須立刻通知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跟進（見下圖九）。

1. 機構職員在檢查雪櫃溫度時，發現溫度高於攝氏+8 度，怎麼辦？

機構職員應每日定期檢查最少兩次（早、晚各一次）雪櫃內的溫度、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並記錄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請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重置最高／最低溫度計。如發現任何一個溫度讀數高於攝氏+8 度，請記錄雪櫃的即時、最高及最低溫度。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並將疫苗立刻存放於攝氏+2 度至+8 度及備有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的雪櫃；同時需盡快通知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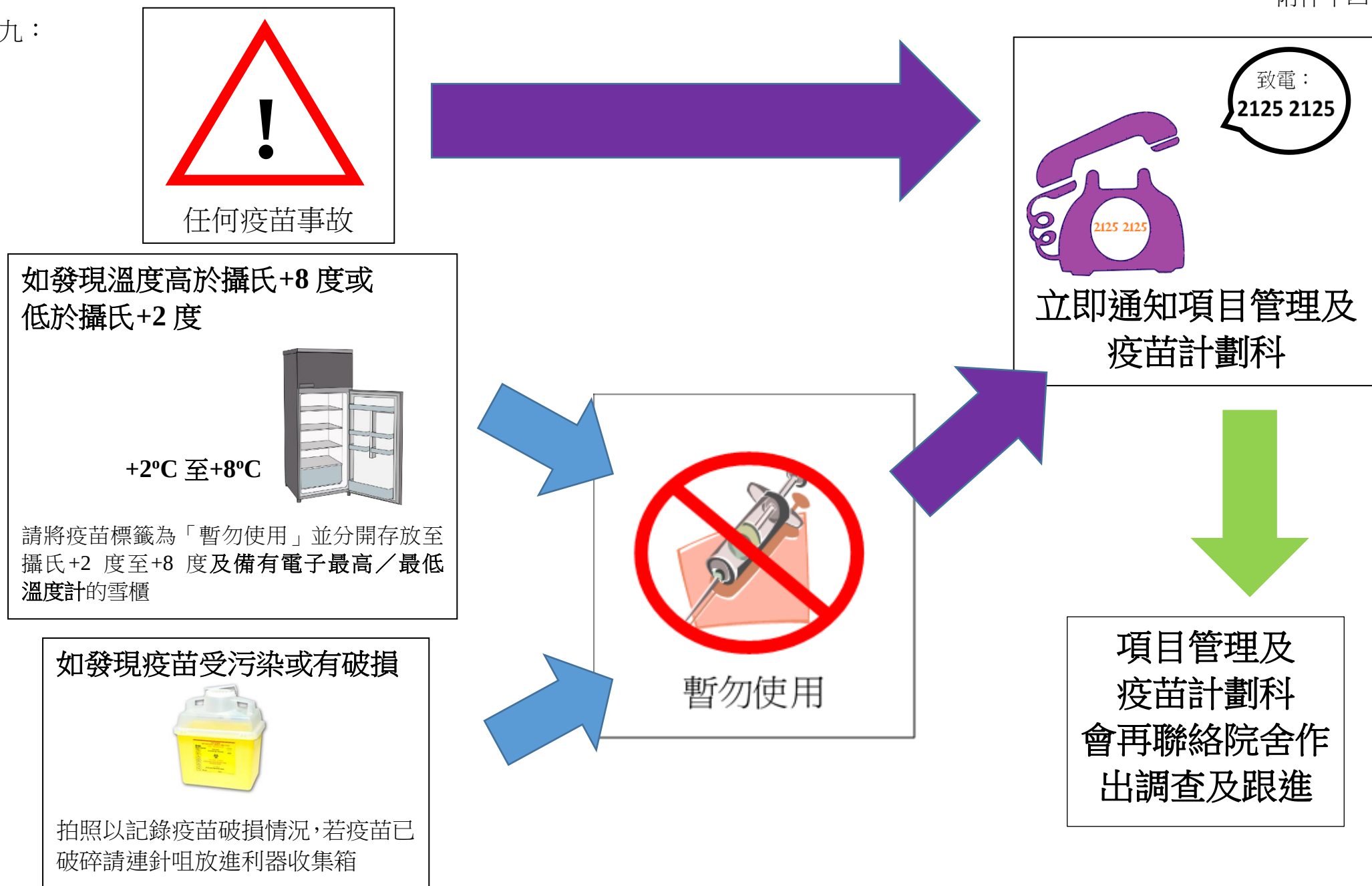
2. 機構職員發現疫苗遺失，如何處理？

如發現遺失疫苗，機構職員應立即進行調查，包括立即搜查機構範圍及向各職員查詢疫苗下落；同時需立刻通知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跟進。

3. 如私家醫生於為合資格人士接種本季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後，發現其曾接種本季度流感疫苗，應怎麼辦？（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 9 歲以下兒童除外）

機構職員／私家醫生需盡早通知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跟進事件。

圖九：



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回港證號碼 RE-ENTRY PERMIT NO.

RM1234567

中文姓名 / NAME IN CHINESE
賀新年

英文姓名 / NAME IN ENGLISH
Ho San Nian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1 Jan 2009

出生地點 / PLACE OF BIRTH
Hong Kong

簽發日期 / DATE OF ISSUE
5 JAN 2009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5 JAN 2014

性別 / SEX
M

同港證號碼
Re-Entry Permit No.
RM1234567

姓名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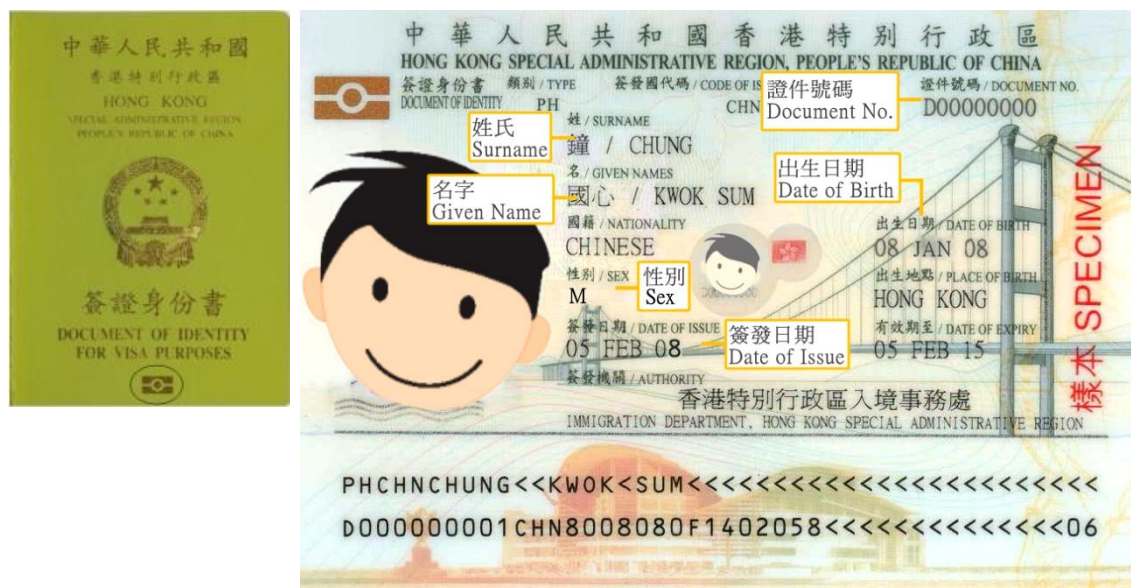
性別
Gender

簽發日期
Date of Issue

P<HKGHO<<SAN<NIAN<<<<<<<<<<<<<<<<<<<<<<<<<<<<<
RM1234567HSR090101M130105HSRJ002728891<67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只供殘疾人士院舍／宿舍參考)



(5) 香港出生證明書 (出世紙)

(只供殘疾人士院舍／宿舍參考)

1997年7月1日至2008年4月27日
期間簽發

2008年4月28日後簽發



出生證明書號碼



出生證明書號碼

學校／服務機構編號 (PID code)



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服務智障人士機構

備忘清單

日期	備忘事項	完成後 加上✓號
2026 年 7 月	■ 遞交「2026/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殘疾人士院舍／智障人士服務機構留宿幼兒中心簡介會」回條	☐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	■ 填妥 <u>疫苗接種意向調查表</u> （截至 2026 年 8 月 9 日）並傳真至本署	☐
2026 年 8-9 月	■ 收集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家人和職員的接種疫苗的意向 ■ 諮詢服務使用者和職員是否登記醫健通（如適用） ■ 向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家人派發及收集「反對於指定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回條」 ■ 與私家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影印已填妥的疫苗接種同意書（如適用） ■ 為沒有針卡的服務使用者和職員預備新針卡，並為他們填妥個人資料	☐
接種日前最少 10 個 工作天申請疫苗 (2026 年 8 月 27 日 開始接受疫苗申請)	■ 接種日前 <u>最少 25 個工作天</u> ，把填妥的同意書及疫苗接種名單送交予私家醫生查核服務使用者／職員的接種記錄及開設醫健通戶口	☐
	■ 接種日前 <u>最少 10 個工作天</u> ，由私家醫生填妥疫苗申請表格，遞交至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
	■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收到疫苗訂單後，與機構聯絡以確認運送日期和時間	☐
接收疫苗前	■ 連續七天記錄雪櫃溫度，確保存放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需保持攝氏 +2 至 +8 度內	☐
接收疫苗當日	■ 安排指定的院舍職員接收及點算疫苗 ■ 在所有送貨單據上簽署及蓋上院舍印章及妥善保存客戶副本，於即日傳真<u>客戶副本至本署</u>	☐
疫苗接種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早上先為服務使用者／職員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是否不適 ■ <u>機構負責預備注射疫苗所需物品</u>（如紗布、酒精搓手液、酒精抹紙及利器收集箱等） ■ 提醒私家醫生帶同<u>疫苗接種同意書正本</u>（如適用）電子健康系統最後查核報告(Final Report) 和現場接種名單(On-site Vaccination List) 或疫苗接種名單作最後核對及記錄 ■ 備齊服務使用者／職員的疫苗接種同意書（如適用）、針卡及病歷 ■ 協助私家醫生確定接種者身分、核對同意書（如適用）、針卡及核實接種資格後才進行接種 ■ 接種前與私家醫生進行三核及七對（三核：在貯存處提取疫苗時核對、在準備疫苗時核對、在接種疫苗前核對；七對：正確人士、正確藥物、正確劑量、正確時間、正確途徑、正確位置、正確文書記錄） ■ 接種後請私家醫生在針卡及疫苗接種名單上填寫疫苗接種日期及<u>簽署</u> ■ 妥善處理針筒及有關廢物 ■ 將疫苗接種同意書正本交予私家醫生保存（如適用）	☐
接種後 48 小時內	■ 觀察服務使用者／職員接種後的反應	☐
2026 年 11 月 29 日前	■ 填妥 <u>疫苗接種情況調查表</u>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並遞交至本署	☐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	■ 填妥 <u>接種報告表</u> （附錄 P4）及 <u>疫苗接種名單</u> （附錄 P3a、P3b 及 P3c）遞交至本署；如有補種疫苗，請在相關的附錄正本上更新資料，並即日遞交至本署	☐
2027 年 4 月 7 日前	■ 填妥 <u>疫苗接種情況調查表</u> （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並遞交至本署	☐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	■ 將填妥回收表格（附錄 P5）遞交至本署	☐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	■ 如機構預計會為服務使用者／職員於 2027 年 5 月或以後接種疫苗，再次填妥回收表格（附錄 P5）並遞交至本署	☐
2027 年 8 月開始	■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會安排回收人員到各機構回收已申報的過期／失效疫苗	☐

* 此清單只列出重要注意事項，各機構可按個別情況增減當中項目，以切合需要。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www.chp.gov.hk